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9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问询函》第 1 题	7
一、核查情况.....	7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5
二、《问询函》第 2 题	15
一、核查情况.....	15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9
三、《问询函》第 3 题	20
一、核查情况.....	21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57
四、《问询函》第 4 题	60
一、核查情况.....	60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74
五、《问询函》第 5 题	76
一、核查情况.....	76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82
六、《问询函》第 6 题	83
一、核查情况.....	84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15
七、《问询函》第 7 题	118
一、核查情况.....	118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26
八、《问询函》第 13 题	126
一、核查情况.....	126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佛水环保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佛山市自来水厂、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禅城供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供水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明供水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沙供水	指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泉供水	指	佛山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水务	指	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庄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樵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沥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驿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本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泥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之源污水	指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之源环保	指	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昌环保	指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畅排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水建设	指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迅科管道	指	佛山市迅科管道探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佛威环境	指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佛山环投	指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绿健医疗	指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环投全资子公司
洁源建筑	指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源笙环保装备	指	佛山市源笙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铁人环保	指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下属公司
维中检测	指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控股子公司
西江供水	指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供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集团	指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	指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威立雅	指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新科迪环保/新科迪	指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晟世环保	指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迪环保	指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水西南公投	指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电子政务	指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31 号）
申报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99 号

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

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函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3）逐项说明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被担保方、担保金额、期限、质权实现条件、借款资金使用人及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说明经营性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逐项说明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被担保方、担保金额、期限、质权实现条件、借款资金使用人及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 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水供水	11,000.00	2020.10.27 至 2032.10.27	出质人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对其交易对手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因“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运营收入（包括售水收入、补贴收入等）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含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出质人未落实主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 （4）出质应收账款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交叉违约，即出质人与质权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三水供水	用于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7,704.44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乐昌环保	53,680.00	2019.9.5 至 2039.9.2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 （2）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	乐昌环保	用于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	47,209.54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行				同》项下应收 账款	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 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 （3）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所得价 款超过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4）质权人依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 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 碍		施建设 PPP 项 目建设	
3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中 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佛山城郊 支行；中 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 行；交通	绿能环 保	148,000.00	2020.4.22 至 2035.4.9	佛山市生活 垃圾资源化 处理提质改 造项目项下 所享有的经 营性收费权 （包括但不 限于上网电 费、垃圾与污 泥处理服务 费收入）	若发生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出 质人发生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 发生质权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 借款人和/或出质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 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实现 质权。 其中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包括： （1）付款违约，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 金额、币种、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到 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2）挪用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 的用途使用任何一笔贷款资金； （3）不实陈述，借款人在合同的事实 陈述中所做的任何一项事实陈述在任 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 （4）违反约定或其他义务，借款人未	绿能环保	用于佛 山市生 活垃圾 资源化 处理提 质改造 项目的 投资建 设	113,970.82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佛 山分行；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佛山分 行					遵守在合同约定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5）交叉违约，借款人未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负债，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 （6）无力偿债，1）借款人的任何债权人宣布借款人的任何负债延期偿付，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2）借款人与其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的商讨，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3）借款人全面停止或中止对其债权人的支付，或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承认无能力或者被假定为或视为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会履行到期债务； （7）清算及破产事件，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已经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8）执行事件，借款人的总计市场价值或账面价值二者中较低者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并且该措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并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的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 （9）财务指标，借款人没有遵守本合同遵守财务指标约定的任何一项财务指标； （10）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了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1）融资文件无效，融资文件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包括： （1）出质人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被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被解散的； （2）出质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 （3）由于出质人的行为，造成出质标的价值减少或失效的； （4）出质人隐瞒出质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冻结或已设定过质押等情况的； （5）出质人在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导性的； （6）出质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的； （7）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或者登记手续存在瑕疵，或者质押登记未有效设立的； （8）出质人总计市场价值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30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 （9）由于出质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效的； （10）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义务的行为。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68,884.80 万元。其中，三水供水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7,704.44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乐昌环保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47,209.54 万元，以其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绿能环保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13,970.82 万元，以其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项下所享有的经营性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2. 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2020 年/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67,752.69	331,902.14	243,47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2.55	29,630.01	21,52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6,015.74	89,835.69	76,83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17.20	43,713.37	51,520.63
短期借款	31,799.93	44,316.17	35,39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36.64	12,629.05	20,6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8.13	61,315.32	77,9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471.24 万元、331,902.14 万元和 267,752.69 万元，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158.05 万元、253,309.17 万元和 248,922.7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23.70 万元、29,630.01 万元和 26,582.55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837.68 万元、89,835.69 万元、96,015.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2、8.64、4.60，最近三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的

息税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发行人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说明经营性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

1. 经营性收费权不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

经核查，经营性收费权出质人绿能环保存在诉讼情形，已触发《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757XY202000629201）中约定的“出质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书面告知质权人担保代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经发行人确认，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触发质权实现的情形，且并不会因此主张实现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另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该项触发质权实现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触发其他质权实现条件的情况。

即使发行人被质权人主张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项目回款能力良好，具备偿还上述款项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收费权不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

2.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其与借款银行约定的借款合同义务，与债权人/质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到期银行债务的情形。

针对经营性收费权质押情况，发行人应对风险的措施包括：（1）发行人持续

关注质押合同对应主合同的还款时间安排，包括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合同规定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做好资金准备工作，确保本息按时归还；（2）重点关注质押合同及主合同中关于质押权实现的约定，确保发行人或绿能环保未来不发生质权人需要实现质押权的情形；（3）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因此，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质押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还款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质押合同质权实现条件及现状情况说明；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广东法院网”等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处罚、诉讼信息情况；
6.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经营性收费权不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二、《问询函》第 2 题

（2）说明中华煤气 2019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原因及合法合规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香港中华煤气 2019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香港中华煤气定向增发 750 万股股份，价格为每股 3.07 元，认购金额为 2,302.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佛控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佛公控资[2019]14 号）核准，已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不需要履行公开征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46 条的规定，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香港中华煤气 2019 年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股东增资，并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佛控集团的批准，不需要履行公开征集程序。

3. 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6 日进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开征集，在设计公开征集方案时，发行人计划其发行 H 股须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的上市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 25%（“最低公众持股量”）。同时，根据设计公开征集方案当时的政策要求，国有企业上市时需要按发行量的 10%从国有股权中划转等量股份到社保基金，而该部分股份将转为 H 股并可视作公众股，因此，公开征集方案设计为战略投资者占股比例 26%，预计上市后稀释至 20.09%，确保其不低于 20%。

2017 年 11 月 16 日，香港中华煤气中标。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明确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于上市发行时无需在国有股东层面向社保基金无偿划转。受上述政策所影响，佛水环保新发行的 H 股比例须由原来设计的 22.73%增加至 25%，才能满足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故此战略投资者预计上市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9.50%。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股

股东	H 股上市后股比模拟测算 (新规出台前, 国企需划拨)		H 股上市后股比模拟测算 (新规出台后, 国企不需划拨)	
	持股数	股比	持股数	股比
水业集团	579,897,450	54.36%	603,900,000	54.95%
佛山金控	5,857,550	0.55%	6,100,000	0.56%
香港中华煤气	214,324,324	20.09%	214,324,324	19.50%
公众股东	242,450,000	22.73%	274,770,000	25.00%
社保账户	24,245,000	2.27%	-	-
合计	1,066,774,324	100.00%	1,099,094,324	100%

因此, 为继续按此前公开征集方案设计的上市后 20%以上持股比例, 发行人向香港中华煤气进行了定向增发, 具体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股

H 股上市后股比模拟测算 (定向增发后、新规出台后，国企不需划拨)			
向香港中华煤气增发股份数	750 万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比	
水业集团	603,900,000	54.45%	
佛山金控	6,100,000	0.55%	
香港中华煤气	214,324,324	19.32%	20.00%
香港中华煤气 (定向增发)	7,500,000	0.68%	
公众股东	277,274,775	25.00%	
合计	1,109,099,099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 通过发行人向香港中华煤气定向增发,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后发行 25%公众股, 香港中华煤气被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增资是因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外部政策调整, 导致战略投资者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比例不满足原公开征集方案设计的 20%以上, 为继续按此前公开征集方案设计比例执行, 经沟通协商, 香港中华煤气愿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以维持其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持

有不低于 20%的股权比例。

4. 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香港中华煤气 2019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属于原有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即佛控集团核准，无需履行公开征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所履行的批复、清产核资、评估手续等情况如下：

事项	批复	清产核资核准情况	评估核准/备案情况	验资
第一次增资	佛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83 号）	是；2017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16 家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清产核资结果分别出具了批复，同意该等清产核资结果	是；2017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16 家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分别出具了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产权函[2017]17 号-佛国资产权函[2017]17 号 32 号），核准该等评估结果	是
第二次增资	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75 号）	是；2017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佛国资预算[2017]126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结果予以批复	是；2017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是
第三次增资	佛控集团《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佛公控资[2019]14 号）	是；2019 年 4 月 18 日，佛控集团出具批复文件（佛公控审[2019]4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结果予以批复	是；2019 年 4 月 18 日，佛控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是

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0 号）有关文件精神，佛山市国资委取消、下放、授权一批监管事项。根据《佛山市国资委行政审批及监管事项权限目录清单（2018 年版）》，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含增资扩股），市国资委对市属一级企业、直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含

增资扩股)且不影响控股地位的事项进行审核;市属一级企业、直管企业对下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含增资扩股)且不影响控股地位的事项进行审核。市属一级企业对其自身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清产核资事项、评估事项进行核准或备案。

佛控集团系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一级授权经营公司,发行人系佛控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述权责清单,佛控集团即为有权授权单位,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所涉清产核资、评估事项由佛控集团负责审批、核准与备案。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授权单位的批复,已履行清产核资与评估手续,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2021年8月30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确认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职工持股、改制、增资扩股等方面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1月3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府办函[2021]175号),确认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部分子公司职工持股清理及改制等方面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审批、清产核资、评估等手续,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已取得佛山市国资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 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引进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及香港中华煤气再次增资的原因;

2. 取得《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4. 核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原股东对国有企业增资未履行公开征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引入香港中华煤气及再次增资时的决策文件及批复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清产核资报告与评估报告、佛山市国资委或佛控集团对发行人清产核资结果与评估结果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7. 获取并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确认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
8. 查阅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出台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对比新规出台前后发行人 H 股上市后股比模拟测算的结果。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中华煤气 2019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增资原因由各方确认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3 题

（1）说明佛山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2）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合理性；（3）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4）结合题干（2）及（3），充分论述申报材料中关于佛山环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依据的充分性；（5）说明西江供水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仅向发行人及瀚蓝供水售水的原因、销售价格公允性；在不具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西江供水对股东售水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的作价公允性；结合

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内部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7）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BOT/PPP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8）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9）说明收购西江供水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该等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政策依据、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佛山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

佛山市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自来水供应	顺控发展（003039.SZ）	佛山市顺德区，其	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	控股股东为广	2022年营业收入为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由发行人供水)		中顺德区的新城区由发行人与顺控发展成立的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提供供水业务	下：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06%，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9%，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9%，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10%等	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1,963.34 万元，净利润为 33,013.94 万元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南海区部分区域	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15%，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45%，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0%，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6%，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1%等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87,506.32 万元，净利润为 117,611.74 万元
生活垃圾	顺控发展 (003039.SZ)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污水处理	顺控发展 (003039.SZ)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盈峰环境 (000967.SZ)	佛山市	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0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6%，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31%，弘创（深圳）	控股股东为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25,599.29 万元；净利润为 45,929.21 万元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76%，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04%等	剑锋	
	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天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天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人员规模： 50-99 人
	佛山市南海区三新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逸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人员规模： 50-99 人
供排水工程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高耀坤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人员规模： 100-199 人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注册资本： 10,080.00 万元 人员规模： 600-699 人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颜琦持股 13.4737%，何景辉持股 11.9368%，邹辉奎持股 11.9368%，其余股权由其他 7 名自然人持有	第一大股东颜琦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广东鼎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刘正持股 75.00%，廖军辉持股 20.00%，刘巧英持股 5.00%	刘正	注册资本：10,888.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广东雄辉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蔡耀泉持股 60.00%，蔡必挺持股 40%	蔡耀泉	注册资本：15,08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注：由于相关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无权威部门统计或信息公示，因此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企查查”查询、访谈发行人等途径。

（二）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佛山环投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	佛山环投：环境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和佛山市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等
	绿健医疗：医疗废物的收运及处置
	洁源建筑：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处理
	铁人环保：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系列产品，并为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源笙环保装备：一体化污水净化槽设备、一体化提升泵站、蓄水池、集水井的销售
	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的投资及运营平台
	维中检测：综合性检测 佛山众维星空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和农产品的快速检测

从上表可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1. 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

(1)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环投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859.55	自来水、工程施工	524.75
2	佛山市中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476.98	自来水、工程施工	612.34
3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361.75	自来水、工程施工	12.09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235.17	自来水、工程施工	13.97
5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197.82	自来水	90.51
6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2.20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工程施工	35.60
7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检测费	149.33	自来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工程施工	114,231.52
8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检测费	127.00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1,613.11
9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应收高明农污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99.99	自来水、工程施工	381.01
10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塘头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技术服务费	27.50	工程施工	0.68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佛山环投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但是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均为各自主营业务项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内容不存在重叠，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佛山环投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但不存在重合销售内容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环投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重合情况说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 EPC 费用	11,471.96	工程项目工程及劳务款	835.02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2	佛威环境	医废项目咨询服务	876.93	委托运营服务	12,222.77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3	佛山市迅诚市政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运营劳务服务费	354.97	工程项目工程及劳务款	78.59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4	水业集团	办公室租赁费、企业年金、工会经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290.93	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租赁费	6,742.06	发行人及佛山环投均存在向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租赁物业的情形，除租赁费用外，其他采购为非同类往来款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	266.54	电费	40,417.78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6	珠海盛永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	219.65	购置设备	9.50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设备销售，因此会采购部分设备及零部件进行销售；佛水环保会采购少量日常经营生产等需要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重合情况说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设备，其采购设备的型号和最终用途不完全一致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付建银行贷款利息/手续费	102.23	手续费等	4.42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手续费	85.16	手续费	0.28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9	广东立信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临时用电	82.92	电缆维修服务	76.68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10	新迪环保	能源技术管理服务	58.54	设备维护保养费	225.05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从上表可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合供应商，但除通用类产品，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2. 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合理性

（1）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协调佛山市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会议纪要》（（2016）150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工作的函》文件精神，为更好地组织和完成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作，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由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组建）作为业主方委托佛山环投实施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履行本项目出资监督、验收等职责，并委托佛山环投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佛山

环投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可研、环评等报告编制，负责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农村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管理要求。作为招标人，佛山环投经公开招标，确定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为“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二批）”“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三批）”承包单位，负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

因此，虽然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共同参与了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但佛山环投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仅负责其主营业务范畴内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而发行人子公司则提供供排水工程相关工程服务，双方服务内容分别均属于各自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存在实质性差异，具备合理性。

（2）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函》（明府函（2016）149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组织和完成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现组建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业主方委托佛山环投实施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履行本项目出资监督、验收等职责，并委托佛山环投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佛山环投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报建、建设管理、验收等管理工作，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农村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管理要求。作为招标人，佛山环投经公开招标，确定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为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单位之一，负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

因此，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共同参与了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但佛山环投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仅负责其主营业务范畴内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而发行人子公司则提供供排水工程相关工程服务，双方服务内容分别均属于各自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存在实质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	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具体情况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约 17,983.58 万元（根据最终实际投建情况适当调整），在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白妮、芦苞、大塘、南山、乐平 7 个镇街建设约 316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并对 55 座已建成分散式处理设施中运行不良的站点进行改造。本项目根据用地和资金落实情况，分阶段实施，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建成后达行业验收标准且出水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要求	在荷城街道、西江新城、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三镇一街一新城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合同暂定 124 个（后续实际建设 103 个），合同估算审核价为 9,699.00 万元（含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费用为另一承包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收取）
业主方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合作模式及合理性	佛山环投定位为市级综合环境保护平台，承担管理长期性、复杂性、应急性的各项环境治理任务。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业主方委托佛山环投实施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履行本项目出资监督、验收等职责，并委托佛山环投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佛山环投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可研、环评等报告编制，负责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农村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管理要求。作为招标人，佛山环投经公开招标，确定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为“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 个站点工程”“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二批站点工程”“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三批站点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	佛山环投定位为市级综合环境保护平台，承担管理长期性、复杂性、应急性的各项环境治理任务。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作为业主方委托佛山环投实施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履行本项目出资监督、验收等职责，并委托佛山环投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佛山环投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报建、建设管理、验收等管理工作，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农村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管理要求。作为招标人，佛山环投经公开招标，确定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为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单位之一，负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
佛山环投分工及对应收费	项目可研、环评等报告编制，负责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并向业主方收取项目管理费	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报建、建设管理、验收等管理工作，并向业主方收取项目管理费

项目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	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发行人分工及对应合同金额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 个站点工程的施工建设：合同金额 6,386.94 万元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二批站点工程的施工建设：合同金额 7,435.21 万元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三批站点工程的施工建设：合同金额 5,959.53 万元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金额 7,511.96 万元
项目进展	已完工	已完工

（四）结合题干（2）及（3），充分论述申报材料中关于佛山环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中充分披露了佛山环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逐一说明如下：

项目	分析
历史沿革	不存在历史沿革交织的情形
资产	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人员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曹国栋兼任佛山环投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欧志坚兼任佛山环投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李丽芳兼任佛山环投董事；招丽燕兼任双方监事，不存在主要人员共用的情形
技术	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商标商号	不存在商标商号共用的情形
客户	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同样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	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非通用类同一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自来水供应业务（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业务（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E49）

与佛山环投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同一门类，生活垃圾处理与佛山环投的主营业务（不含环保装备制造和销售、排污权交易、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的投资及运营平台）属于国民经济分类行业分类同一门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但不属于同一大类，且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生活垃圾处理	医废处理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	土壤治理
主体	发行人下属公司 绿能环保	佛山环投全资子公司绿健医疗及其间接控制的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洁源建筑	佛山环投控制的铁人环保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	N77-772 环境治理业-7724 危险废物治理	N77-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7-772 环境治理业-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处理对象	处理对象主要为塑料、餐饮等生活垃圾	处理对象为医疗废弃物，属于危废种类，有防止传染的特点	处理对象主要水泥石块、混泥土、钢筋等建筑垃圾	处理对象主要为土壤
主要工艺和技术	填埋、焚烧发电；涉及炉排炉技术、高热值垃圾焚烧技术等	主要为高温焚烧、高温蒸煮，相比于生活垃圾焚烧在密闭处理、温度控制、尾气净化、极冷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更高的指标要求；医废垃圾焚烧生产线一般不可用于生活垃圾的焚烧和发电	主要为破碎、筛分工艺，提取有用材料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降低土壤中重金属等污染元素的比例或活性，或通过混合和稀释减少污染物与植物根系的接触，或通过调节农作物生长代谢等手段阻断污染元素向农作物果实的传输聚集
主要客户类型	环卫公司或政府环卫机构	医院、大型诊所	建筑公司	政府农业部门、农业生产企业、土地开发企业等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卫生健康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业务资质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是否特许经营	是	是	否	否

综上，发行人与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依据充分。

（五）说明西江供水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仅向发行人及瀚蓝供水售水的原因、销售价格公允性；在不具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西江供水对股东售水的合法合规性

1. 西江供水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西江供水为佛山市第二水源，设立时即定位为用备结合、向股东售水，自2016年设立至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的原因、销售价格公允性

（1）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的原因

1) 西江供水为佛山市第二水源

为确保第二水源在应急状态下能够立刻投入使用，相关水泵、管道、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不能长期闲置，第二水源平时应处于一定负荷的持续使用状态，才能在突发水源污染时发挥应急备用作用。

2) 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获得了佛山市政府的批复

西江供水定位为第二水源向股东售水的相关的政府会议纪要、请示及政府批复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6年1月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4号《关于研究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 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是我市重大民生工程，应维持原定位不变，但并非平时闲置、应急才启动的备用，而应是处于有固定供水范围的用、备结合状态； 2. 佛山市第二水源投资运营模式由水业集团和瀚蓝环境在2013年洽谈的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提出方案。
2016年2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30号《关于研究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投资运营模式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 建设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是市重大民生工程，但不是固定不使用的供水渠道，是按市场行为去做的供水与防风险互为备用设施，第二水源应是处于有固定供水范围的用、备结合状态，禅城区、南海区、三水区要充分使用第二水源40万吨/日的供水规模以满足主要区域的日常及应急用水需求。 2. 鉴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的重大民生工程性质，相关区为此增加的供水成本可以考虑通过水价调整消化一部分、由受益区财政补贴一部分、争取省专项补助一部分以及争取给予项目政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策性低息贷款等多种组合方式解决。 3. 水业集团和瀚蓝环境要利用市场手段，双方重新开始以新项目公司轻装上阵、合作运营，在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上合作共赢。 4. 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投资运营模式解决方案获得批准后，水业集团和瀚蓝环境要迅速组建项目公司投资运营该项目，双方各占50%股份。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并全力推进第二水源后续供水设施建设。
2016年8月5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解决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16]116号）	1. 同意佛山市国资委上报的《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优化方案》。 2. 根据上述方案，佛山市第二水源的运营模式为：“由市水业集团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占50%股权组建项目公司——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项目公司向市水业集团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供水区域释放水量”。

3) 西江供水具备取水能力，向股东售水后，由股东通过市政管网向终端用户供水

西江供水拥有《取水证》（取水国珠字[2013]第 00019 号），无自来水供应的特许经营权及终端销售管网，不能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自来水，而发行人和瀚蓝环境下属水厂已经取得政府授予的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拥有市政供水管网，可直接向终端用户供水（如大型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因此，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的原因为其为佛山市第二水源，按照设立时主管部门的定位及批复需要向股东售水。

（2）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价格公允性

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的价格经佛山市政府批复同意。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方案的工作意见》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的优化方案的请示》（佛国资改〔2016〕58 号）及 2016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优化解决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16]116 号），同意佛山市国资委上报的《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优化方案》，为保障第二水源项目的正常持续运营，综合考虑财政支付能力、水量及区域水价的因素，最终确定趸售水价按单价 1.25 元/立方米结算。

上述价格，与发行人子公司三水供水向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趸售水价 1.2557 元/立方米和 2019 年前向东江水务有限公司趸售水价 1.26 元/立方米基本一致，此价格处于其他可比区域的趸售自来水价格区间内。

综上，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在不具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西江供水对股东售水的合法合规性

（1）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不属于供水特许经营范畴

供水特许经营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具有面向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即直接向终端用户供水如大型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特点。

2023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未存在违规供水售水行为有关情况的复函》，该复函明确：（1）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未直接向广大居民、企业等供水，西江供水的供水、售水业务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的“市政特许经营范畴”；（2）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后，由股东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主体（如三水供水等）经过压力调解等工序，再通过其供水管网向广大居民、企业等进行供水，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2020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西江供水存在违规供水、售水的行为和其他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供水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西江供水具备向股东售水的条件及能力，其向股东售水已取得佛山市政府的批复

西江供水是佛山市的第二水源，需要用备结合，西江供水已经取得取水证，拥有了取水制水的生产设施、配备了相关人员，能够向股东售水，且其向股东售水已经取得了佛山市政府的批复。2016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解决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16]116 号），同意佛山市国资委上报的《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优化方案》，根据

上述方案，佛山市第二水源的运营模式为：“由市水业集团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占 50% 股权组建项目公司——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项目公司向市水业集团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供水区域释放水量”。

（六）说明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收购西江供水 51% 股权的作价公允性；结合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内部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3961250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 1212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瀚蓝供水为上市公司瀚蓝环境（600323）的下属公司，依据 2022 年报，瀚蓝环境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	供水投资

2. 收购西江供水 51% 股权的作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 51% 股权的对价为 7,897.81 万元，该对价为西江供水 51% 股权评估价值 9,427.81 万元扣减该 51% 股权对应分配给原股东的利润 1,53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字[2022] 第 A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西江供水评估值为 18,485.9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因此，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的作价具有公允性。

3. 结合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内部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对西江供水的收购，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瀚蓝供水持股 49%
董监高委派、提名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5 名，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瀚蓝供水委派 2 名 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瀚蓝供水委派的董事担任 3. 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经理 1 名，由发行人委派，财务经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监事会成员 3 人，发行人和瀚蓝供水各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
股东会决策机制	1. 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机制 （1）股东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4）审议批准交易金额或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事项；5）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6）决定公司新增融资金额超过存量融资金额 20%以上的融资事项。 （2）公司不允许对外担保 （3）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决策机制	1. 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有效，董事应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无正当理由不能不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收购完成后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1. 收购完成后至今，西江供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2. 收购完成后至今，西江供水共召开两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完成对西江供水的收购后，持有西江供水 51%股权，委

派董事占董事会席位五席中的三席，提名的总经理担任西江供水法定代表人，并向西江供水委派财务负责人，从公司治理及实际运作中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已实质性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七）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经查询佛山市国资委网站，并根据《佛山市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佛山市国资委对下属八大市属企业及其主责主业进行了清晰的界定。一般情况下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字样或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根据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网站，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字样的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的企业及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及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已剔除经营范围包含“工程”但无实际开展工程业务且不涉及 BOT/PPP 的主体）：

一级平台	一级平台主责主业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BOT/PPP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工程建造业务	建设工程资质	具体工程业务定位、业务类型、功能用途及未来发展方向
佛控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佛燃能源及下属子公司	佛燃能源	否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燃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有少量供排水管网工程，目前均已完工。除拥有相关建筑施工、市政施工资质的主体外，其他主体未实际开展工程业务。佛控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板块业务目前不涉及佛水环保主营业务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是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特种设备资质	
			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是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下同）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是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设备资质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境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和佛山市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等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施工劳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系列产品，并为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一级平台	一级平台主责主业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BOT/PPP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工程建造业务	建设工程资质	具体工程业务定位、业务类型、功能用途及未来发展方向
地铁集团	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TOD项目资源开发经营；轨道交通产业及服务；轨道交通上下游环保科技创新产业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负责佛山市地铁三号线的投资、建设(建设单位、业主方),不是施工方)	否	无	经营范围中包括“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含同步实施工程)”,是指作为佛山市地铁三号线项目公司,负责佛山市地铁三号线的投资、建设(建设单位、业主方),不是施工方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佛山地铁二号线涉及业务)	否	无	佛山地铁2号线涉及业务
建发集团	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	佛山建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未实际开展工程业务	房地产开发二级	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为主业
		佛山建发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产品的销售和施工
		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	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涉及少量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广东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智慧城市

一级平台	一级平台主责 主业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 BOT/PPP 业务	是否实际开 展工程建造 业务	建设工程资质	具体工程业务定位、业务 类型、功能用途及未来发 展方向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否	是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	主业为建筑工程设计，兼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包
		文科园林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作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建设以及运维方，项目涉及河道治理、市政公园建设）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科教文旅、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等
			苏州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是	特种设备资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是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生态环保工程施工、文旅服务
交通集团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产业；交通服务产业；交通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开发	北京九为模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开展模板脚手架工程
		广东九为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开展模板脚手架租赁
		佛山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否	是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养护、重点养护、小修和大中修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否	是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主要业务生产和销售公路、铁路、桥梁等工程项

一级平台	一级平台主责 主业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 BOT/PPP 业务	是否实际开 展工程建造 业务	建设工程资质	具体工程业务定位、业务 类型、功能用途及未来发 展方向
							目建设所需的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方面要做预制构件相关的安装、施工，属于专业承包商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否	否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目前无从事工程业务计划
		佛山市隼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目前无从事工程业务计划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资质	主营业务为泡沫轻质土在土建工程领域应用的研究开发、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工程应用和技术推广；施工方面主要做路基、地基工程，属于专业承包商
		华邦集团 及下属子 公司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涵盖基础设施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全产业链，存在少量的供排水业务
			西部同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	

一级平台	一级平台主责主业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BOT/PPP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工程建造业务	建设工程资质	具体工程业务定位、业务类型、功能用途及未来发展方向
						工总承包三级	
		华邦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是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西部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是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华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华邦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华邦工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根据上表所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涉及 BOT/PPP 业务的主体为文科园林及下属子公司、华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文科园林公开披露的信息，其 PPP 业务系作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建设以及运维方，项目涉及河道治理、市政公园建设；华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PPP/BOT 业务主要为佛山地铁二号线及三号线项目。其余业务涉及工程板块主体的板块业务定位情况及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情况如上表所示。

2. 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适用意见，相关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1）判断原则，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行判断

1）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定位：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

2）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字样且实际开展工程业务或涉及 BOT/PPP 业务的企业集中在四大集团，具体的业务定位及方向如本题上表所示。

①佛控集团及下属企业：佛燃能源及下属企业的工程业务主要围绕燃气工程，除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燃能”）存在少量供排水工程业务，其余工程与发行人的供排水工程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佛控集团下属控制其他企业均仅经营范围包含“工程”字样，不具备工程施工的资质，且大部分未实际开展工程业务。前述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供排水工程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供排水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②建发集团及下属企业：文科园林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供排水工程及 BOT/PPP 业务，其中 BOT/PPP 业务系文科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建设以及运维方，项目涉及河道治理、市政公园建设。文科园林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及园林绿化，与发行人供排水工程定位存在显著的差异，两者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文科园林及下属子公司外，建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及智慧城市服务，与发行人供排水工程定位存在显

著的差异，两者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交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及建设，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排水业务及 BOT/PPP 业务，除少量的供排水业务外。其他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工程与发行人的供排水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华邦集团及下属企业外，交通集团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供排水业务的情形，其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如本题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的供排水工程属于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④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均不具备工程施工的资质，主营业务为地铁投资、建设、运营及综合服务，其中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地铁二号线、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地铁三号线涉及 BOT/PPP 业务，但地铁二号线、三号线与发行人的供排水工程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判断

如上，佛控集团、建发集团、交通集团的下属企业中，存在少量供排水业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燃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工程施工，2020 年和 2021 年偶发性开展了少量排水污水工程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85.06 万元和 638.40 万元，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且在 2021 年相关工程完工后未再开展供水工程相关业务。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燃能控股股东佛燃能源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佛燃能源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2) 文科园林（002775.SZ），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建

发集团自 2022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养护。文科园林在被收购前承接了少量的排水污水工程。其中除某室外管网工程项目外，其他排水污水工程项目均在被收购前完工。截至目前，该室外管网工程处于中止状态，该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 482.89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88.78 万元，2022 年确认收入 106.10 万元，后续需视项目保交楼进展决定是否复工及继续实施，但合同剩余待执行金额仅为 288.01 万元，金额较小。文科园林供排水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文科园林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水环保主营业务及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科园林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华邦集团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自 2023 年 2 月纳入合并并表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收购前，华邦集团在广东省外存在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相关业务，收购后华邦集团将完成上述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业务，预计 2023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为 5,657.30 万元，毛利为 162.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实际确认营业收入和毛利为准），预计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明显低于 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已对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全面核查。

综上，经核查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工程”字样的企业及其建筑资质，报告期内除华燃能、文科园林及华邦集团存在少量的供排水工程业务外，其他经营范围中含“工程”字样企业的业务类型、定位及功能用途与发行人的供排水工程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华燃能、文科园林及华邦集团存在的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安排包括：

（1）西江供水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收购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瀚蓝供水所持西江供水 50% 及 1% 股权，发行人实现对西江供水的控制，消除了与西江供水的潜在同业竞争。

（2）道路工程

鉴于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涉及工程业务，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界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内容和边界。依据上述界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终止开展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3）供排水工程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华燃能、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文科园林、华邦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针对上述业务，通过由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发行人工程业务定位文件，相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的方式避免将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1）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发行人工程业务定位的说明

佛山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在佛山市国资委作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板块为我委监管下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上述定位文件界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内容和边界。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企业，包括华燃能（佛控集团下属企业佛燃能源控制）、文科园林、华邦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佛燃能源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佛燃能源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文科园林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水环保主营业务及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科园林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

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之“6.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八大平台之一佛控集团下属的水务环保板块企业,其主营业务中,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于工程业务的特殊性,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专项说明,界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内容和边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企业已知悉该等定位,并将按照定位及承诺执行。

(4) 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保障措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在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委不再投资或设立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知悉我委监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获

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我委将指导其他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避免此类型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2) 发行人将进一步关注、督促各方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发行人按照其业务定位开展业务，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各方履行佛山市国资委的定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说明收购西江供水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该等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政策依据、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收购西江供水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及意见，由于本次收购前后，西江供水均由佛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形，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照合并日西江供水（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发行人在收购西江供水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同一控制下合并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资产	676,115.67	601,636.94	74,478.74
负债	466,015.61	399,095.89	66,919.72
净资产	210,100.07	202,541.05	7,559.02
营业收入	243,471.24	238,158.92	5,312.32
净利润	28,589.59	27,031.98	1,557.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	同一控制下合并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资产	799,671.81	725,121.24	74,550.57
负债	553,341.25	487,982.38	65,358.88
净资产	246,330.56	237,138.87	9,191.69
营业收入	331,902.14	325,233.55	6,668.59
净利润	38,171.26	36,538.98	1,632.27

2. 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

(1) 评估结果及差异

本次收购西江供水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益法	17,028.09	6,503.90	61.80%
资产基础法	18,485.90	7,961.71	75.65%

从上表可知，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收益法高 1,457.81 万元，差异率为 7.89%，差异率较小。

(2) 评估差异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意见，上述差异主要系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过程不同所致，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

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因此两者最终的评估结果会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西江供水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主要系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西江供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较大，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566.34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现勘实际成新率高于会计成新率产生增值，无形资产增值 1,395.37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上升产生增值。

（3）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西江供水属于水务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及地方对市政公共设施行业政策、地方人口发展以及地方供水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未来经济数据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现实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此基于稳健性和谨慎性的考虑，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3. 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该等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政策依据、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递延收益形成原因、政策依据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30 号《关于研究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投资运营模式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鉴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的重大民生工程性质，相关区为此增加的供水成本可以考虑通过水价调整消化一部分、由受益区财政补贴一部分、争取省专项补助一部分以及争取给予项目政策性低息贷款等多种组合方式解决”。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解决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16〕116 号），“政府一次性拨付西江供水 3.4 亿元的财政补贴，佛山市本级、禅城区和南海区各承担 1 亿元，三水区承担 0.4 亿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市本级承担的补贴由你们统筹后划拨到西江公司，禅城、南海和三水区承担的补贴由各区直接划拨至西江公司。该补贴专项用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建设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综上，佛山市政府为保障西江供水即第二水源实现长期稳定的基本正常生产和运营，保证供水业务的供应链安全，防范潜在供应链安全风险，特拨付西江供水 3.4 亿元财政补贴，故西江供水账面形成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因此，西江供水收到政府拨付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一次性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西江供水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西江供水摊销后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9,450.00 万元。

(2) 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指的是在资产基础法中，将递延收益（属于负债类科目）摊销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进行评估，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作为评估值进行评估 (最终采纳的评估方法，为 “扣除”)	递延收益评估为 0 (为“非扣除”)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9,450.00	19,450.00
评估值	19,450.00	0
西江供水全部权益评估 结果	18,485.90	37,935.90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 收益	若递延收益评估为 0，则相较于现有会计处理，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将增加 19,45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减少 19,450.00 万元	

从上表可知，若将递延收益评估为 0，将会导致负债减少，西江供水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增加至 37,935.90 万元，而将递延收益摊销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进行评估的合理和合规性如下：

(1) 符合资产评估处理的规则：《资产评估实务一》中明确“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若工程已经完工验收，评估值按照资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

(2) 符合政府补贴的目的和实质：由前文可知，西江供水取得的政府补助的补助对象为西江供水自身，而非西江供水股东，若将递延收益评估为 0，则会造成西江供水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增加，进而造成交易作价增加，最终导致通过本次交易将应由西江供水享有的政府补助变相由西江供水的原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取得，违背了政府补助的目的和实质。

(3) 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次西江供水评估报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完成备案，佛山市国资委亦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2]125 号），同意佛水环保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

④另依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执业问题解答》，对递延收益的评估，建议结合会计准则、税法等规定，区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分别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资产评估实务一》，与资产相关，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将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若工程已经完工验收，评估值按照资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评估值仅保留所得税；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评估值按照相关费用期间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建议将递延收益评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做加回处理，递延收益评估值应与资产基础法与评估值保持一致。

因此，将递延收益摊销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进行评估合理、合规，且与有关补贴政策相一致，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十) 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已经全面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从主体维度进行核查

序号	主体	核查范围或方式
1	对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1. 全部企业重点核查 2. 取得关联方核查表、网络核查复核 3. 业务比对 4. 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等核查 5. 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进一步核查
2	对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1. 全部企业核查，一级企业重点核查 2. 取得关联方核查表、网络核查复核 3. 业务对比 4. 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
3	对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按业务板块进行全部企业的专项核查

其中对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步骤包括：
①以水业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为基础，通过公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产等公开信息）、访谈、取得底稿等方式充分确认关联方核查范围的全部覆盖，确认其主营业务；②比对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识别出水业集团下属公司佛山环投主要从事环保业务的投资，分别涉及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检测等；③经进一步核查，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等，确认直接控股股东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④将水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关键词检索、资质查询、工程业务等专项核查。

对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的核查，主要步骤包括：①以佛控

集团的公开信息为基础，了解佛控集团作为佛山市国资委的八大平台之一的平台及主业定位；②以佛控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为基础，通过公开查询等方式充分确认关联方核查范围的全部覆盖；③对佛控集团下属的全部一级企业进行主营业务核查，筛查出佛控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西江供水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收购西江供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方式解决该等潜在同业竞争；④将佛控集团及下属企业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关键词检索、资质查询、工程业务等专项核查。

2) 对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按业务板块进行核查

在完成上述对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后，将上述企业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范围，进行业务板块的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核查方式及步骤
1	非工程板块	1. 确定样本 就佛山市国资委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剔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同时增加报告期后 2023 年 1 月，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新并表的华邦集团及下属公司后，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的完整性并录得经营范围（以下称“核查样本”），进行以发行人主营业务关键词为内容的专项核查 2. 主要步骤包括： ①由于从事供水、排水、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均为公用事业，需要具备特许经营权，因此通过佛山市国资委体系内部问询查询并结合网页公开查询（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相关设施的建设信息新闻等），核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备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核查样本的基础上，分别以“自来水”、“供水”、“污水”、“废水”、“水生产”、“垃圾”、“废物”等关键字进行搜索，识别相关企业 ②对相关企业进行识别，分别归属佛山市国资委的八大平台，其中属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的下属企业，又进一步区分是否属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下属企业，属于水业集团的下属企业，复核上述对直接控股股东下属全部企业的核查，查看是否存在缺漏；对于属于水业集团之外的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则主要以佛控集团一级企业的名义进行归属、履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对于归属佛山市国资委其他平台（即不含佛控集团）则按照平台进行归属、履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
2	工程板块	1. 确定核查样本 2. 主要步骤包括： ①就核查样本，以“工程”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筛选具有相同或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核查方式及步骤
		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以下称“核查样本 2”） ②就核查样本 2，根据企业资质，进一步识别是否存在同业，筛选具有相同或类似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环保工程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资质、道路施工资质如公路工程施工资质、公路路面工程等）的企业（以下称“核查样本 3”） ③就核查样本 3，通过 A.取得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函，B.取得项目清单，C.网络核查招投标信息，识别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程业务 ④通过上述核查，筛选出佛控集团下属企业佛燃能源控制的华燃能、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建发展控制的文科园林，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控制的华邦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供排水工程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开展的少量道路工程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相同或类似 ⑤就上述④核查结果，进一步确定相关业务的体量，确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核查结果均不构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就道路工程业务，由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商定，由发行人终止实施该等业务 ⑥同时，由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发行人供排水工程定位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经营事项说明、出具承诺函等方式，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全部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八大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

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中的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包括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和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华燃能、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文科园林、华邦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一、核查情况”之（七）之“2. 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判断”的披露。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接了少量道路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4%和 3.92%，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存在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相关方开展相关业务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道路工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并切实履行佛山市国资委的定位文件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自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定位文件后即不再承接新的道路工程业务，且于 2023 年 4 月底停止道路工程业务，彻底消除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的清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等公示网站；
2. 获取佛山市区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3. 核查佛山环投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和资产等情况；
4. 查询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和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5. 取得西江供水设立及变更过程中的请示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认其仅对股东售水的原因、价格、依据及合规性；
6. 取得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趸售水的价格，对比确认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价格的公允性；
7.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确认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
8. 通过访谈、查阅主管部门批复资料，确认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的依据及公允性；
9. 查阅收购西江供水后的章程、董事、监事、高管任免文件，会议决议等确定发行人对西江供水的控制情况；
10. 查询佛山市国资委网站，取得《佛山市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11. 获取佛山市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的企业名单，获取相关一级平台集团的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或访谈记录，了解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
1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全面核查同业竞争事项；
13. 了解关于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关于收购西江供水的会计处理相关资料；

15. 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收购西江供水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意见等相关资料；

16. 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收购西江供水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评估过程中递延收益评估结果、原因及合理性等的意见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佛山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2. 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已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4. 发行人与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认定依据充分。
5. 西江供水向股东售水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合法合规。
6. 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后，能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已实质性解决发行人与西江供水的同业竞争问题。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作出资产、业务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9. 根据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及有关政府的批复。

10. 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问询函》第4题

（1）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等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或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4）说明绿能环保是否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如否，说明其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

1. 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

（1）委托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通过收购绿能环保实现从垃圾填埋转向垃圾焚烧的减量化处理

绿能环保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设立，取得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与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佛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绿能环保在特许期内对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前期工程交接、设计、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特许权利。

由于通过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会存在占地面积大、水土污染风险和资源能量利用率低等弊端，基于“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环境治理理念以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0%”。佛山市政府拟通过推进焚烧发电逐步替代填埋的垃圾处理方式，减少土地占用、避免对水土污染以及提升资源能量利用率。佛山市政府于 2016 年起策划白石坳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升级为焚烧项目，2016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政府会议（〔2016〕151 号）明确推进该垃圾填埋提质改造为焚烧项目的相关工作。

绿能环保原名为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法国威立雅（Veolia）环境集团（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该集团在垃圾填埋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但在垃圾焚烧领域的相关业绩和技术积累相对较少。因此随着国内各地持续推进从垃圾填埋转向垃圾焚烧的减量化处理，近年来威立雅集团也对外出售了部分垃圾填埋场并由收购方提标改造为垃圾焚烧项目，如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向九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威立雅江西九江填埋场并投建为江西九江垃圾焚烧项目。因此，在佛山市大力推进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标改造为垃圾焚烧项目的前提下，威立雅集团拟出售绿能环保，而发行人结合自身对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扩张发展的战略定位，认为绿能环保属于较为适宜的收购标的。首先，本次收购可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在佛山市政府于 2016 年起策划白石坳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从垃圾填埋升级为焚烧的背景下，基于商业测算和评估，绿能环保发展稳健，收购绿能环保既有利于企业效益增长亦有利于兼顾社会效益，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福祉的双赢。其次，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可以抢抓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对

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总体布局，国内环保固废处理领域尤其是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发行人增加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委托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合理性

1）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实现垃圾填埋向垃圾焚烧的平稳过渡

由于绿能环保为发行人的第一个固废项目，积极推进垃圾填埋向垃圾焚烧的转型，因此绿能环保的经营重心和趋势均侧重于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而原股东威立雅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在垃圾填埋领域有着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经验，委托给威立雅控制的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业务可以有效的保障垃圾填埋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且相较于发行人独立运营更具有比较优势和经济性。因此，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组建专业团队提升并具备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运营能力，但考虑填埋业务的实际运营期限较短，自行运营的经济性相对较低。威立雅以环境服务为主业，并已从事多年的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具备相应的资质及专业能力，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服务运营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的填埋运营业务（不含垃圾焚烧业务），也是考虑到可借助威立雅的专业能力使得佛威环境服务能完成绿能环保委托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业务，同时，发行人持有佛威环境服务的股份，能对佛威环境服务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及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保证佛威环境服务按约定履行委托运营协议。此外，由于收购后将升级为垃圾焚烧，预期垃圾填埋运营时间有限，属于阶段性过渡期安排，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委托佛威环境运营更为有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2）遵循安全稳定的总体原则，兼顾商业实质和企业社会责任

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填埋服务是出让方和受让方基于自身利益考量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结果，且获得了政府批复同意。政府对垃圾填埋业务进行严格的环保监管，涉及多项环保监测指标，具有延续性，委托给威立雅控制的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业务，可以有效界定项目收购前后的历史环保责任划分，有利于政府监管，并更好的履行和承担企业相关社会责任，且相关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并取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高明苗村填埋场项目公司委托填埋运营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1031 号）的同意，既具备商业实质，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

2. 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 30 日，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了《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由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日常运营以及设施设备、场地的维护、管理、保养、维修。

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移交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算），并在第 5 年对佛威环境服务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则本协议自动续期，续期期限每期为 5 年。同时若绿能环保不再续期则需要服务期间届满前 6 个月前通知佛威环境服务。随着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逐步提高，垃圾填埋处理占比相应减少，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金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分别为 4,695.48 万元、4,878.33 万元和 2,648.96 万元，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产运营，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金额将进一步减少。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总成本/（1-税前销售利润率）

根据行业基本情况及谈判磋商，双方约定销售净利润率为 10%，目前税前销售利润率为 13.33%（净利率/（1-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报告期内，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90.SZ）的环保处置委托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14.24%、18.46%和 10.18%，平均值为 14.29%，与发行人定价相近。因此，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在签署委托运营协议时，各方已综合考虑同类业务的利润情况以及绿能环保所享有特许经营权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的运营及利润情况，约定的委托服务费也是根据同行业同类服务利润率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故发行人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

(1) 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

根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7.9 条运营维护承包商条款“为履行第 7 条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有权在事先取得佛山市政府书面同意后选择一家拥有资质和专长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运营维护承包商，以全部或部分地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公司拥有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佛山市政府有权在项目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之前审查该合同。项目公司指定运营维护承包商并不能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 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的同意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威立雅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在谈判中，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发行人拟委托将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业务继续交由交易对方实际运营，同时基于责任绑定、风险共担及双方人员协同的考虑，提出了由交易双方合作组建成立有资质和专长的、合格的运营公司即之后的佛威环境服务负责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运营。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绿能环保向原佛山市住建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市住建管理局）发出《关于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的请示》（佛威填[2018]172 号），申请绿能环保委托威立雅与收购方组建的公司负责填埋运营，后续再向原市住建管理局申请股权变更（佛威填[2018]175 号）。上述两份请示文件由原市住建管理局请示市政府后，给予同意批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高明苗村填埋场项目公司委托填埋运营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1031 号），“根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同意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委托由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环投（或佛水环保）合作组建的有资质和专长的、合格的运营公司负责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运营。”

(3) 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中明确发行人与威立雅中国公司组建运营公司，发行人占股 49%，威立雅中国公司占股 51%，由佛山威立雅（绿能环保）委托运营公司负责填埋运营。

因此，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填埋场是出让方和受让方基于自身利益考量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结果，符合绿能环保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且获得了政府批复同意，合法合规。

（二）说明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1. 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1）新科迪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91186971G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春风路 1 号，3 号之 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亮持股 51%，孙五梅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	王亮
经营范围	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型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碳汇交易和 CDM 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贸信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王亮（董事长）、吴小兰、孙五梅（与王亮为母子关系） 经理：王建平 监事：古泳华

新科迪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等，拥有 20 余项专利，填埋沼

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近 80MW，累计清洁能源发电量超 12 亿度。

(2) 晟世环保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UR97U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软件小镇 40 栋 2 楼 207
注册资本	13,920.037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刘宇明和魏晶媛夫妇
股东情况	共 38 名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售电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沼气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生物质能发酵沼气、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气体收集、净化和预处理、除臭处理、火炬燃烧、脱硫、制热、制冰、炉窑焚烧、甲烷提纯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热电联供；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刘宇明（董事长）、李晓刚、王肖健、魏晶媛、陈凤凯、曾添文、陈映、章永奎、李苑彬 监事：吴祖力、苏钦、朱运鹏 总经理：刘宇明

根据晟世环保提供的资料，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
2	刘宇明	12.93%
3	深圳市晟世华物流有限公司	9.73%
4	深圳市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
5	深圳市宗兴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5.03%
6	曾添文	3.59%

7	广州恒生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8	厦门隼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
9	厦门蜜呆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10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

晟世环保主营业务聚焦于甲烷类、一氧化碳类可燃废气治理。治理的甲烷类废气包括沼气（产生于生活垃圾填埋、餐厨垃圾、畜禽粪污、工业污水等）和煤矿瓦斯气等，通过回收各类废气作为清洁能源发电，获取发电收益及碳减排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晟世环保拥有 100 余项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经核查，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经访谈新科迪、晟世环保相关人员经核查，新科迪、晟世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发行人、水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持有对方股权或曾在对方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新科迪、晟世环保除组建项目公司新迪环保并由项目公司承接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以运营发行人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和发电业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

3. 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1）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必要性

《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6.7.1 条约定“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体”。

沼气即填埋气发电技术是集环保和节能于一体的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沼气发电技术本身提供的是清洁能源，不仅解决了沼气带来的环境问题、消耗了大量废弃物、保护了环境、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变废为宝符合能源再循环利用

的环保理念，并带来了一定经济利益。绿能环保原股东威立雅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其隶属于法国威立雅（Veolia）环境集团（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沼气发电方式处置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体，因威立雅集团本身就中国境内的沼气发电项目缺乏相关经验，而新科迪在填埋气发电或沼气利用业务方面拥有技术和管理经验，属于沼气发电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威立雅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与新科迪方面就沼气发电项目的合作事宜开展磋商。2018年12月，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曾用名）向项目业主方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就填埋气余量利用进行了请示，将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进行了说明。2018年12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复同意其选择有资质和专长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填埋气综合利用的运营维护承包商。2018年，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与新科迪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合作协议》，约定委托新科迪负责填埋气利用的运营维护，并向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年度定额承包费。《填埋气合作协议》的年度定额承包费的设定由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与新科迪通过谈判确定。

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绿能环保，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前，威立雅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披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知晓其与广东新科迪签署的合作协议。由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填埋气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如根据上市公司百川畅银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82座垃圾填埋场提供垃圾填埋气治理服务”）以及发行人缺乏填埋气发电相关经验，在合理的机制下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仍然继续履行《填埋气合作协议》。

根据《填埋气合作协议》“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在佛山高明成立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继承”。2019年2月，新科迪和晟世环保组建了项目公司新迪环保，其中新科迪持有23%股权，晟世环保持有77%股权。

（2）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与新科

迪签订《填埋气合作协议》，约定委托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维护，并向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每年支付一定的年度定额承包费，双方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并移交完成日起（移交完成日实际确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填埋气合作协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填埋场余气收集工作及费用，包括膜修补、打井、密闭、填埋气收集管；2) 协助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上网审批手续、并网发电手续、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发电；3) 负责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增加发电机组的投资、运营；4) 负责在本项目之外的新增建设、运营期间达到环保、电力、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和环保规定,并对填埋气余气利用项目的安全、环保负责；5) 保证本项目的年平均发电效率达到 75%以上；6) 保证场内供电质量，符合南方电网佛山供电局的供电质量要求……

（3）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填埋气合作协议》的约定，绿能环保可收取的并网发电销售收入 2019 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0 年-2022 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年，2023 年-2028 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即“年度定额承包费”）。上述年份中，如该年并网发电销售收入超出上述金额，则超出部分以运营服务费形式归新迪环保所有，如该年并网发电销售收入不足上述年度定额承包费，不足部分由新迪环保在第二年年初不晚于 3 月 31 日补给绿能环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年度定额承包费金额占并网电量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 2023 年及以后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度定额承包费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网电费收入	6,642.46 (2020-2022 年的均值)	6,448.59	6,942.18	6,536.60
占比	15.05%	23.26%	21.61%	22.95%

根据《填埋气合作协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收取的年度定额承包费为 1,500 万元/年，占并网电量费比例略超过 20%，2023 年-2028 年随着收取的年度

定额承包费将下降至 1,000 万元/年，模拟测算的占比下降至 15.05%。根据百川畅银披露运营的上蔡牧原养殖九场沼气发电项目、社旗牧原养殖四场沼气发电项目、社旗牧原养殖九场沼气发电项目、安徽濉溪牧原二场沼气发电项目和安徽濉溪牧原六场沼气发电项目，上述项目支付的沼气资源使用费分成比例为并网电费的 15%，与发行人实际运行的占比相近并与模拟 2023 年及以后的比例基本一致，因此相关年度定额承包费的收取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等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或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

1. 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构成重大依赖

（1）垃圾填埋业务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0%”。佛山市政府于 2016 年起策划白石坳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升级为焚烧项目，2016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政府会议（〔2016〕151 号）明确推进该垃圾填埋提质改造为焚烧项目的相关工作。在该背景下，2019 年，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后，绿能环保取得提质改造项目即焚烧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随着 2021 年 11 月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逐步提高，垃圾填埋处理占比相应减少，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采金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分别为 4,695.48 万元、4,878.33 万元和 2,648.96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投产，生活垃圾仅进行少量填埋，佛威环境主要是提供生活垃圾存量渗滤液处理服务。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产运营，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如上，垃圾填埋业务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2）发行人能对佛威环境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持有佛威环境 4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根据佛威环境的公司章程：1）佛威环境董事会成员 5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2）董事会是公司的最

高权力机构；3）章程约定了需要由全体董事一致决议的事项。

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签订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约定了绿能环保检查项目场地、检查或拷贝佛威环境的有关账簿和记录、在第5年对佛威环境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考核的权利，同时约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

因此，发行人能从股权、公司治理、服务协议的履行上对佛威环境施加重大影响。

（3）佛威环境为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签订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服务期为5年（自移交日2019年5月21日起算），服务期届满后由绿能环保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的，自动续期5年。绿能环保如不再续期的，应至少于服务期届满前6个月通知佛威环境，并按照约定开展终止移交。即若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的合作终止，绿能环保能寻求其他合适的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佛威环境为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综上，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开展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属于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发行人能对佛威环境施加重大影响，佛威环境为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本题第（一）问的回复，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的交易具有公允性。根据委托协议约定，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计算公式为：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总成本/（1-税前销售利润率）；双方约定销售净利润率为10%，目前税前销售利润率为13.33%（净利率/（1-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经核查，上述费率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300190.SZ）的环保处置委托运营毛利率相近，其分别为14.24%、18.46%和10.18%，平均值为14.29%。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佛威环境无其他往来。

因此，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对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输送利益

(1) 发行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电为垃圾填埋气体处理方式之一

垃圾填埋气体处理为垃圾填埋业务的延伸业务，垃圾填埋气体的处理方式包括直接燃烧、净化后向用户供气、发电等。新科迪、晟世环保提供的垃圾填埋气收集和发电服务仅为绿能环保填埋气体的处理方式之一。

2) 新科迪、晟世环保提供的垃圾填埋气收集和发电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垃圾填埋气收集和发电服务的供应商充足，新科迪、晟世环保提供的垃圾填埋气收集和发电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因此，发行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组建的项目公司新迪环保开展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及发电服务，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此，发行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说明绿能环保是否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如否，说明其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性

1. 垃圾填埋场运营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后，将逐步实现绿能环保从垃圾填埋业务到垃圾焚烧业务的过渡，绿能环保在垃圾焚烧方面储备了丰富人力、技术或工艺。

2. 发行人及绿能环保已拥有垃圾填埋运营的技术储备并已中标相关项目

(1) 发行人设有主管垃圾填埋业务的固废事业部

发行人设有固废事业部，是发行人旗下负责固废板块的事业部制管理部门，成立于 2019 年，业务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及焚烧处置、市政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焚烧飞灰处理、炉渣综合利用等。

(2) 发行人及绿能环保拥有运营垃圾填埋场的技术或工艺

经核查，发行人及绿能环保拥有垃圾填埋场的技术或工艺，并已形成相应的专利、著作权，部分专利、著作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塑料垃圾傳送分拣装置	2022206302772	实用新型	2022.3.23	2022.9.27
2	发行人、绿能环保、清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蒸馏废水高效处理设备	2020211309166	实用新型	2020.6.17	2021.1.29
3	绿能环保、发行人	一种固体垃圾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203101077	实用新型	2020.3.13	2020.10.30
4	绿能环保、发行人、清华大学	一种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2020204884977	实用新型	2020.4.7	2020.11.17
5	绿能环保、发行人、清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级浓缩装置	2020204891330	实用新型	2020.4.7	2020.12.18
6	发行人、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混凝系统	2020221093134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7.2
7	绿能环保	短程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反应器、集成设备	2021234034406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5.31
8	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车消毒喷淋系统	2021208133878	实用新型	2021.4.20	2021.12.3
9	绿能环保	一种用于轴封冷却器水流的可视轴加U形水封	2021210191655	实用新型	2021.5.12	2021.11.26
10	绿能环保、发行人	一种浓盐水处理装置	2021210392743	实用新型	2021.5.14	2021.11.16
11	绿能环保、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脱氮系统	2020221062988	实用新型	2020.09.23	2021.6.4
12	绿能环保、发行人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浸没式MBR池	2020221063073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6.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3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0221092127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6.22
14	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车车斗防撞预警装置	2021210392832	实用新型	2021.5.14	2021.11.5

2)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08	2020.3.18
2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14	2020.3.10
3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磅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v1.0	2020SR0372958	2020.3.24
4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3836	2020.3.23
5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实时红外线监控防垃圾自燃系统 v1.0	2020SR0373866	2020.3.23

(3) 发行人已中标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为其提供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中标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为其提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目前发行人正在拓展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上述项目的中标及洽谈证明第三方认可发行人及绿能环保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能力。

综上，绿能环保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绿能环保《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复函》；

2. 访谈发行人并取得相关内部文件，了解确认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接触、磋商、签署协议的过程；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取得的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佛威环境的《公司章程》；

5. 获取并查阅绿能环保请示文件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高明苗村填埋场项目公司委托填埋运营的复函》；

6.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

7. 对新科迪、晟世环保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其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8. 查阅环保处置委托同行业公司、填埋气治理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9. 查阅相关协议、主管部门意见等，了解绿能环保委托佛威环境、新迪环保开展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及发电业务的原因、合理性；

10. 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绿能环保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进展，确认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

11. 核查发行人、绿能环保在垃圾填埋方面的部门设置、技术积累、新中标业务等情况，确认绿能环保是否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公允性。

2. 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等不构成重大依赖或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

4. 绿能环保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

五、《问询函》第 5 题

（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未就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诉发行人、绿能环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说明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除金本污水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深国仲受 3217 号案（金本污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水西南公投”）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仲裁案）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案件进展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本案的具体进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案尚未有裁决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无进一步进展。

本案的具体进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之“1. 金本污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

（2）败诉风险

根据（2021）深国仲受 3217 号案的代理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金本公司与西南公投特许经营权纠纷一案的案件分析报告》：“根据贵司披露的材料及情况，西南公投存在拖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情形，加之未能及时履行定价义务，存在合同违约的行为。由此，我们认为贵司胜

诉的总体方向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金本污水提起本仲裁请求，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案代理律师亦出具意见认为案件胜诉的总体方向不会发生变化。本案的败诉风险较小。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项未决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该未决仲裁系金本污水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的。对于三水西南公投的违约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该未决仲裁的事实情况与进展，目前的鉴定结果对发行人有利；

3）该未决仲裁预计在 2023 年内有裁决结果，仲裁为一裁终局。从目前的鉴定结果看，发行人预计可获得一定的违约赔偿。即使该仲裁结果不如预期，发行人已做好充分谨慎的商誉减值准备；

4）发行人获得金本污水的违约赔偿后可进行其他的投资经营活动。

综上，该未决仲裁败诉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昊森”）、北京国环清华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环”）合同纠纷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案件进展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本案的具体进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案涉及的两宗诉讼的一审判决已作出，判决结果均对发行人有利，两宗诉讼的相对方珠海昊森、北京国环及广东汇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上诉尚未获得正式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无进一步进展。

本案的具体进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之“2. 绿能环保、佛水环保与珠海昊森

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败诉风险

1）两宗诉讼的一审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绿能环保的判决

佛山中院作出的（2021）粤 06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珠海昊森、北京国环的全部诉讼请求，佛山中院作出的（2021）粤 06 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原告绿能环保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费用的请求。

2）两宗案件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

2023 年 6 月 25 日，绿能环保上述两宗诉讼的代理人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工作联系函之四》，对两宗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及绿能环保相对方的上诉请求进行分析，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现有证据及材料，二审法院改判的可能性较小。

据此，绿能环保上述两宗诉讼的败诉风险较小。

（3）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两宗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如上，绿能环保上述两宗诉讼的败诉风险较小。

2）绿能环保委托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进行渗滤液处理，为业主方同意的补充绿能环保已有渗滤液处理能力之外的应急措施。各方签署的《渗滤液处理合同》终止之后，绿能环保已依法更换了服务供应商，未影响绿能环保的渗滤液处理。

3）绿能环保未因上述两宗诉讼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未就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诉发行人、绿能环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申报会计师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 4 条的规定确认负债应满足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否则，无需确认为负债。

2022 年 5 月 30 日，佛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珠海昊森、北京

国环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负担，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北京国环存在合同纠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各项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无需根据佛山中院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二）说明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除金本污水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

1) 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约定情况

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第11.3.1条基本水量（保底污水处理量）约定：“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运行，甲方同意在本项目商业运营期间，给予保底污水处理量保证，具体的保证量为：2012年为8千立方米/日、2013年为1.6万立方米/日、2014年为2万立方米/日、2015年为3万立方米/日、2016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4万立方米/日。当本项目月均日污水处理量低于前述保底污水处理量标准时，按保底污水处理量结算及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后因运营年调整，三水西南公投的主管部门对相应保底量保证进行了顺延。

2) 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原因

BOT模式下的污水业务，业主方综合当地经济发展、人口增长规划污水处理厂产能；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根据业主方的规划需求投资、建设、运营相关污水处理厂，为预留后续发展空间。因此，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期内，污水处理实际处理量通常小于规划产能。为弥补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投资建设相关的成本、收益，业主方通常按照规划污水处理厂产能约定污水处理保底量，在实际处理量少于保底量时，按照污水处理保底量等进行污水处理费的结算。

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主

要系为了在来水不足的情况下，保障金本污水成本收回和合理利润，确保金本污水配备足够的人力、原材料等资源以保证污水处理质量。

3) 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约定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要求

由建设部印发的建城〔2006〕126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现行有效）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6-2504）第9条第9.1款“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载有如下内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出水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以下两部分：（a）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污水处理单价元/立方米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b）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其中就“基础水量”，该示范文本界定为“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立方米计算的处理水量”，该界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基本水量（保底污水处理量）的含义一致。

因此，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符合主管部门印发的示范文本的要求。

4) 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披露资料，圣元环保、通源环境、绿色动力等同行业公司相关文件中均有“保底水量”或“保底量”的约定。

因此，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符合行业惯例。

（2）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分析，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符合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示范文本的约定，同时，该等约定属于双方意思一致的表示，符合《民法典》第143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 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金本污水提交仲裁部门的仲裁申请书及金本污水委托律师向三水西南

公投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书》，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为：（1）三水西南公投未能按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提供保底污水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及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等义务；（2）金本污水多次与三水西南公投协商，并多次致函三水西南公投请求尽快确认金本污水处理厂项目定价及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但三水西南公投仍未确定定价并持续拖欠污水处理费；（3）为维护金本污水的合法权益，金本污水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若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金本污水将丧失该特许经营权。截至2022年末，金本污水总资产8,770.0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06%，净资产-72.4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03%；2022年度，金本污水营业收入为1,349.8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0%，净利润为60.07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0.17%；且预计金本污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将获得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除金本污水外，发行人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情形及合法合规性

（1）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金本污水外，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发行人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约定的保底量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保底量（吨/日）
禅城污水	镇安污水处理厂	250,000
禅城污水	东鄱污水处理厂	160,000
禅城污水	沙岗污水处理厂	70,000
大沥污水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15,000
西樵污水	西樵污水处理厂	70,000
城北污水	城北污水处理厂	100,000
南庄污水	南庄污水处理厂	42,500
禅城污泥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74
禅城污泥	沙岗深度脱水车间	53

（2）合法合规性

如上分析，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保底量，符合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示范文本的规定，属于双方意思一致的表示，符合《民法典》第143条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2021）深国仲受 3217 号案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查阅（2021）粤 06 民初 189 号、（2021）粤 06 民初 190 号案判决书、上诉状、证据等，了解各项仲裁及诉讼的具体进展、背景等，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2. 取得上述案件代理律师关于败诉风险、对法院判决或对方上诉诉求的分析意见，确认案件的败诉风险；

3. 查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进行访谈，确认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查阅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保底水量的具体约定。

5. 获得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未就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诉发行人、绿能环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的意见；

6. 查阅由建设部印发的建城（2006）126 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确认保底水量的约定是否符合示范文本的要求；

6. 查阅同行业案例，确认约定保底水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确认保底量约定的合法合规性；

8. 查阅发行人的其他特许经营权协议，整理相关保底量约定并确认其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的案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二次开庭审理，尚未有裁决结果；根据代理人的分析，金本污水胜诉的总体方向不会发生变化；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北京国环的两宗诉讼均由一审法院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 目前处于上诉尚未正式受理阶段; 根据代理人的分析, 上诉请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维持一审即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该两宗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根据申报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绿能环保与珠海昊森、北京国环存在合同纠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各项确认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1) 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2) 若《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 金本污水将丧失该特许经营权; 金本污水的资产规模, 营收、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关科目比例均较低, 且预计金本污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将获得补偿, 不会对发行人及金本污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 除金本污水外, 发行人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 该等约定合法合规。

六、《问询函》第 6 题

(1) 梳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3) 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 如有, 说明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说明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 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 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

情形；（5）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梳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曹国栋	董事长	水业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纪伟毅	副董事长	佛燃能源	监事会主席	佛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李丽芳	董事	佛控集团	董秘	间接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董事李丽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欧志坚	董事	水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独立性分析

（1）曹国栋兼任情况分析

曹国栋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曹国栋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佛山市国资企业的要求，水业集团、佛山环投需要由曹国栋先生相同级别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虽然曹国栋先生同时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任职，但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不实际开展具体工作，曹国栋先生仅在佛水环保实际开展工作，曹国栋先生的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曹国栋先生的兼任情况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纪伟毅兼任情况分析

纪伟毅先生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纪伟毅为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提名的董事。佛燃能源为香港中华煤气通过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由佛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纪伟毅先生为佛燃能源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纪伟毅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燃能源担任监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3）李丽芳兼任情况分析

李丽芳女士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李丽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提名的董事。李丽芳女士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和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丽芳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处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相关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聘用协议》等文件履行董事职责，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李丽芳女士主要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和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因此，虽然李丽芳女士同时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和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但其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李丽芳的兼任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欧志坚兼任情况分析

欧志坚先生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欧志坚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提名的董事。欧志坚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山

环投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志坚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处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相关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聘用协议》等文件履行董事职责，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欧志坚主要在水业集团和佛山环投开展工作，因此，虽然欧志坚先生同时在佛山环投任职，但其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欧志坚的兼任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上述兼职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超产的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江水厂	68.92%	104.78%	96.17%
高明水厂	72.36%	108.88%	100.46%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98.82%	99.72%	101.77%
西樵污水处理厂	103.31%	97.76%	91.50%
南庄污水处理厂	101.06%	104.65%	91.27%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120.45%	90.37%	98.30%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119.32%	121.31%	81.86%
白石坳一期项目	-	100.15%	115.71%

（1）发行人上述项目超产期间严格落实工艺管理、设备管理、排污管理，超产期间按照排污许可合规排污，未发生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

（2）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已投产，北江水厂、

高明水厂超产情况已经解决。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续建已投产，南庄污水处理厂超产情况已经解决。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已投产，白石坳一期项目超产情况已经解决。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西樵污水处理厂、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分别为 53%、34%、30%和 30%），能够额外应对 53%、34%、30%和 30%的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目前暂无扩产计划。

2. 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第 27 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2 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称“《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规模 500 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模：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建设地点：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生产工艺：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保护措施：4、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5、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6、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环境治理业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 30%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上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取得合规证明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已取得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依法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水环

保’）及其在佛山市区域内的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方面环境监管，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其排放情况进行抽样监测。经核查，2020年1月至今，佛水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我局在对佛水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生态环境监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抽样监测，也未发现佛水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中出现超标排放等行为。”

2023年7月5日，发行人已取得在水务运营方面的监管部门佛山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北江水厂、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高明水厂、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西樵污水处理厂、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南庄污水处理厂、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查，我局未发现佛水环保上述下属子公司存在违规生产行为，未发现违反水资源保护、污水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年7月6日，发行人已取得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部门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从2020年1月至今未作出过对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环境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安全作业手册》《建设项目环境和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长期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大安全”管理理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建章立制、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等措施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的“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建章立制，明晰职责，保障安全生产合规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的定期会审，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

（2）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保障安全生产。发行人搭建了以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为中心的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实时在线指挥和集中调度管控，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落实设备巡检制度，保障了发行人各类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良好，实现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各单位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生产系统健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符合规定，依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先进技术装备和信息技术，实现对风险点、危险源等在线监控，实现风险稳定可控。现场管理各类安全标志、设备标志、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设置齐全规范，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下属公司坚持“四个一”（每年一个安全月、每月一个安全周、每周一个安全日、每日安全一小时）特色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稳定可控，能够满足生产运行需求，实现了“零事故”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四个一”：每年一个安全月：6 月为安全月，认真谋划，开展各项特色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每月一个安全周：发行人领导班子每月最后一周下沉一线，直击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实现有感领导；每周一个安全日：发行人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围绕“安全生产管理”为主题，开展特色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每周安全一小时：生产车间厂长上班前对车间开展安全检查提出意见，下班后跟踪提出意见整改完成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健全了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到实处，有效监控；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发行人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尽量减低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4. 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已进行扩产，或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能够额外应对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三）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4,633.25	7,293.85	6,434.7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金额	727.46	786.78	867.81
营业成本总额	176,130.33	244,408.65	167,645.47
关联采购及租赁占营业成本比例	3.04%	3.31%	4.36%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2,893.67	2,676.03	8,349.40
营业收入总额	267,752.69	331,902.14	243,471.2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0.81%	3.43%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业集团	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1,057.28	1,428.41	1,197.32
佛威环境	委托运营服务	2,648.96	4,878.33	4,695.48
佛山电子政务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125.94	164.88	41.34
佛山环投	咨询和顾问服务等	-	66.86	41.55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服务	9.5	-	6.85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和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9.6	4.6	40.93
绿健医疗	热水和蒸汽	-	44.29	49.63
源笙环保装备	环保设备和材料	44.65	273.86	242.1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	-	1.44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费	57.44	54.73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付薪酬	-	44.83	106.31
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	燃气费、燃气管道建设服务	347.65	11.92	11.65
洁源建筑	填埋用砂石	201.67	121.74	-
新城供水	不锈钢管材	-	199.38	-
铁人环保	空气净化服务	38.54	-	-
维中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91.07	-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函担保服务	0.92	-	-
合计		4,633.22	7,293.83	6,434.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3%	2.98%	3.84%

报告期各期间内均存在且发生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分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为了严格确保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GB5749-2022）的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水业集团采购了供水污水、污泥水质检测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检测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质检测费	1,039.49	1,415.07	1,179.70
污泥重金属检测	17.79	13.34	17.62
总计	1,057.28	1,428.41	1,197.32

水质检测服务定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等官方文件中的指导价对各检测指标进行。以“出厂水大分析”为例：

单位：元/次

项目	检测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厂水大分析	106 项	采购平均价	23,568.33	26,866.67	27,100.00
		测算单价	26,700.00	26,700.00	26,700.00

注 1：出厂水大分析检测的 106 项指标，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的 106 项水质检测指标；各水厂实际检测项目会结合当地水质、生产工艺进行微调。注 2：测算单价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中的指导价进行测算。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采购的检测服务主要系参考指导价制定，定价原则与指导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检测服务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向佛威环境服务委托运营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的服务为委托运营服务，系根据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服务期限为 5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的定价依据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交易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之“一、核查情况”之（一）”回复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向电子政务采购 IT 软件及硬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主要是集团信息化建设所需软件以及配套的设备、服务，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通过严格的招投标、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报告期内主要采购项目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政务中标价	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
财务预算、报销一体化系统软件	61.50	63.63
ORACLE 企业版数据库	177.90	178.67
IT 综合运维系统软件	133.80	133.80
ERP 系统租赁	86.60	89.35
集团化 OA 项目	89.60	90.5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的采购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

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报告期内向源笙环保装备采购的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笙环保装备主要采购环保工程所需的环保设备和材料，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邀标确定。

发行人向源笙环保采购的主要为一体化设备，一体化设备因采用的处理工艺不同（如 AAO，连续 AO，UASB+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和各厂家自身技术倾向的原因，不同厂家的一体化设备各个工艺段的 HRT，污染物去除率和设备或材质选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故无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需要为工程项目采购一体化设备时，会向多家供应商邀标，通过比较其投标价格、设备参数及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作为项目设备的提供方。

源笙环保中标价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5) 报告期内向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天然气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与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绿能环保四台设备的年用气量为 120 万立方米，采购单价按照佛发改价费〔2019〕12 号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确定。

绿能环保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1) 燃烧发电机组检修停机后，为了再启动发电机组，需要使用燃料进行引燃；2) 为了保证垃圾充分燃烧，焚烧炉的温度一般需要保持在 850~1,100℃之间，在垃圾热值不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加入燃气或燃油来保持焚烧炉温度。

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向洁源建筑采购砂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洁源建筑采购的主要为工程项目施工中使用的回填料用细砂，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通过严格的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报价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报价	中粗砂单价 (不含税)	细砂单价 (不含税)	回填砂单价 (不含税)
洁源建筑	169.00	138.00	89.00
佛山市环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65.00	140.00	105.00
佛山市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200.00	115.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洁源建筑采购的砂石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	1,372.43	1,184.32	967.16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10.16
佛山环投	工程施工和测量服务、垃圾处理服务	89.26	351.05	5,979.28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0.04
洁源建筑	垃圾处理服务	-	607.71	211.74
绿健医疗	垃圾处理服务	281.64	137.44	147.13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服务	649.71	-	-
新城供水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1.53	264.37	320.5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369.55	-	511.97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	-	16.09
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70.41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	1.15	-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燃气施工中涉及的水管迁移工程）	1.08	6.63	15.24
铁人环保	管道检测服务	1.4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3.6	-	-
终端用水关联方	自来水	123.46	123.37	99.67
合计		2,893.67	2,676.03	8,349.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0.81%	3.43%

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且发生额大于 100 万的主要关联销售分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的为自来水、优质水，与向非关联方趸售水的主要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售水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城供水	关联方	自来水	1.21	1.21	1.21
		优质水	2.83	2.83	2.83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41	1.41	1.4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28	1.28	1.28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22	1.22	1.22

注：向新城供水销售的优质水为直饮水，单价较高。

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 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新城供水目前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报告期内与禅城供水签订了采购协议，采购优质水和普通水，单价分别为 2.91 元/立方米及 1.25 元/立方米（含税），发行人趸售供水业务的单价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商约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售水价格具备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向佛山环投提供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施工服务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定价公允。相关工程施工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一、核查情况”之“（二）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合理性”及问题 3 之“一、核查情况”之“（三）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名称为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材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双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的工业固废专区填埋服务收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	关联方关系	处理垃圾类别	单价（不含税）
佛山环投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洁源建筑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关联方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141.41
绿健医疗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广东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工业固废专区填埋服务的价格与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此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收取洁源建筑的部分垃圾的主要成分与生活垃圾物理组成和《生活垃圾采样和物

理分析方法》（CJ/T313-2019）的组分类别相似，可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2021年3月30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专区填埋及非专区填埋定价测算专项咨询报告》（佛众联咨字（2021）第008号），根据该报告，该类垃圾填埋服务按照150.00元/吨进行收费。发行人收费单价与定价报告测算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垃圾填埋服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业集团	房屋	727.46	786.78	828.78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	39.0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是发行人办公经营所需的办公楼以及配套物业服务，租赁定价均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单价为40元/平方米·月，根据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佛山市禅城区房屋租赁市场知道租金标准》，临近发行人租赁位置的汾江中路高层办公用房（创业大厦、工商大厦和科华大厦等）租赁价格在35元/平方米·月至45元/平方米·月区间，发行人每平方米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纳入发行人主要是因为该等房产系办公用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所需场所，可替代性较强，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必要性不大。上述租赁的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向水业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

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4.41	-	-
广东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37.55	573.17	-
合计		41.97	573.1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23%	-

注：上述采购金额未包括：1) 向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2) 因在佛山金控下属商业银行开办银行账户、汇款而支付的手续费。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采购的金额占成本比例较小，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894.06	456.44	3.47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675.55	-	0.93
佛山东亚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189.18	109.10	78.39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271.09	23.48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191.65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53.37	61.86	35.14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52.45	20.41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17.63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5.87
佛山市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4.10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45
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华兴服务部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10
佛山市骏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9
广东佛陶集团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7
佛山纺织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7
佛山市中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0.06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6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5
合计		1,829.79	951.00	364.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29%	0.15%

注：上述销售金额未包括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销售自来水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主要为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发行人从事该类工程时间较长，项目经验丰富，施工效率高，工程质量好，在佛山内市场具备较高知名度；相关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平均报价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包括自来水销售，销售价格根据与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无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

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1)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供排水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投标、商务谈判。

1) 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等工程建设项目，金额达到法定数额以上的，应当招投标。对于属于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行人取得的施工项目，其应当通过招投标的规模标准根据取得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区分，2018年5月31日前估算价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估算价为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属于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等规定范围内，且达到规模标准的项目（含报告期内取得，或在以前年度取得但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	-	-	269.42	0.29%	215.13	0.23%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2	其他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	-	-	70.33	0.08%	-	-
合计		-	-	339.75	0.36%	215.13	0.23%

注：上表中比例系指占供排水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

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报告期内，这类项目为佛山一环西拓工程北环项目给水管道迁改工程。该等项目直接由发行人承接的原因、合理性如下：由于佛山一环公路建设，环线周边受影响的各类管线需要迁移，其中涉及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供水管线。管线迁改工作涉及管线类型多、专业复杂、历时长，影响公路建设工程整体推进进度，因此迁改工程由政府牵头协调，施工单位由产权人提供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定，建设单位、管线权属人与经确定的管线迁改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管线迁改工程直接发包给施工单位，以保障安全供水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②其他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

发行人承揽的国有企业作为发包方或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主要是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存在个别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直接委托的情形。这类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经过业主单位研究，决定委托当地有同类工程经验的供应商，经商务谈判后直接委托实施。

2) 商务谈判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工程项目属于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业主方可以自主选择发包的方式。对于客户以商务谈判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并依法签订施工合同。

以商务谈判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中，包括了地铁 2 号线一期涉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

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佛投公司”）负责该 BOT 项目。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EPC 模式建设，该工程已经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201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禅城区轨道办组织召开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协调会，会议明确：受地铁 2 号线一期建设影响的相关管线迁改工程属 EPC 工程总承包范畴，由项目建设单位中交佛投公司主导实施，管线迁改工程充分征求各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提交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中交佛投公司审核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根据该会议精神以及中交佛投公司补充出具的专项说明，地铁 2 号线一期涉供水管线迁改工程不需要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监高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根据发行人纪委对于公司员工的监督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兹有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行业管辖内企业。经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遵守有关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违法分包及违反资质经营和工程招投标的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2. 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19,371.86	36.77%	21,474.31	29.19%	28,499.74	34.7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	29,567.84	56.13%	48,444.08	65.84%	50,547.18	61.61%
其中：劳务分包	14,894.00	28.27%	22,277.67	30.28%	26,280.42	32.03%
专业分包	14,673.85	27.85%	26,166.41	35.56%	24,266.76	29.58%
直接费用	1,348.90	2.56%	921.08	1.25%	794.78	0.97%
人工	2,176.58	4.13%	2,560.04	3.48%	2,042.98	2.49%
其他	216.18	0.41%	177.19	0.24%	160.04	0.20%
合计	52,681.37	100.00%	73,576.70	100.00%	82,044.71	100.00%

分包成本为发行人通过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分包的项目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土石方工程等非核心部分）和劳务分包（劳务作业），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对外分包，将重心放在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核心工程施工等项目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并非主要通过分包形式完成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供排水工程业务中一般含有较多的可以进行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道路挖掘修复等。发行人获取项目后，从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考虑，通常会将工程中的土建施工、道路挖掘修复等社会化服务程度高、非关键或核心建造内容的部分予以对外分包，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高。这一现象在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中较为普遍，如：舜禹水务的污水处理业务解决方案，国中水务的工程服务，江南水务的工程安装，万德斯的工业废水营业成本中有较高比例的工程业务分包成本。

专业分包方面，方案制定过程中，由总包方或分包方编制施工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进度预期、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内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后作为实际施工的管理指南。日常现场施工过程中，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材料、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对专业分包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标准要求分包方进行及时调整。工程完工时，由总包单位连同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初步质检。完工验收时，由业主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验收并进行质量控制。

劳务分包方面，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生产、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对劳务分包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工程完工时，公司及监理单位对劳务工作质量、工作量进行检查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类似工程业务分包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舜禹水务-污水处理业务-解决方案	24,966.28	88.76%	21,160.16	87.47%	13,667.55	71.78%
国中水务-工程服务	550.84	70.45%	4,497.91	60.09%	3,074.63	50.72%
江南水务-工程安装	15,593.02	54.88%	9,784.38	48.18%	3,590.86	32.90%
万德斯-工业废水	7,933.87	49.35%	2,547.05	13.28%	7,413.68	55.49%
平均值	12,261.00	65.86%	9,497.38	52.26%	6,936.68	52.72%
发行人	29,567.84	56.13%	48,444.08	65.84%	50,547.18	61.61%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相比，分包成本占比处于同一水平，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

3. 发行人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营业成本的 61.61%、65.84%和 56.13%，分包成本为发行人通过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土石方工程等非核心部分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外，亦将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对外分包，将重心放在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核心工程施工等项目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具备合理性，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参与的主要环节	是否涉及发行人项目核心工作及具体依据
1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拆除管道劳务协助、管道附件安装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2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基槽清底、管道安装、回填夯实、检查井砌筑、抹灰、混凝土浇筑养护、障碍物迁移拆除、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3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浇筑养护、钢筋制作安装、模板脚手架作业、砖砌筑、抹灰、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4	广东中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泵站施工、混凝土浇筑、养护等及其他措施作业中的劳务作业，包括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5	佛山市潮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拆除管道劳务协助、管道附件安装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6	广东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劳务工作及零星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7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劳务工作及零星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8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人工、土石方劳务和管道安装、拆除老旧设备劳务等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9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导流管安装及拆除劳务作业、控制柜安装劳务作业、闸门安装劳务作业等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10	广东麓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管及附件安装劳务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工程分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参与的主要环节	是否涉及发行人项目核心工作及具体依据
1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污水厂构（建）筑物建筑工程、污水厂配套管网建筑工程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3	佛山市佛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4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序号	供应商	参与的主要环节	是否涉及发行人项目核心工作及具体依据
5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6	广东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管坑修复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7	佛山市高明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钢板桩及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8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9	广东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10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模板脚手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情形。

4. 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关于分包行为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民法典》	第 791 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同法》 (《民法典》 实施后,已 失效)	第 272 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 48 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 78 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 14 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 12 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违法分包包括以下情况：1）工程分包方进行再次工程分包；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3）工程分包的部分为主体、关键工程；4）合同中未有约定是否可以进行分包，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分包的。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业主方同意分包的说明或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上述违法分包行为。

(3) 发行人不涉及因分包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违法分包的情形，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收到诉讼通知、仲裁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查询日的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有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行业管辖内企业。经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遵守有关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违法分包及违反资质经营和工程招投标的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5. 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情况如下：

(1)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高耀坤 1%
实际控制人	陈文波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7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广东永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永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永春 90% 陈国深 10%
实际控制人	罗永春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颜琦 13.47% 邹辉奎 11.94% 何景辉 11.94% 陈雅 11.62% 曾志伟 11.05% 李冬敏 11.05%

	梁春江 10.88% 李少阮 10.88% 霍宏 4% 袁海晏 3.16%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51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	广东省-廉江市
注册资本	70,888 万元
股权结构	廉江利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 邓良权 1%
实际控制人	邓良好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宋在付 60% 宋在芹 40%
实际控制人	宋在付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 年 37 日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如皋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宋艳飞 100%
实际控制人	宋艳飞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如皋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宋艾敏 100%
实际控制人	宋艾敏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主营业务及说明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类型
1	西江供水	自来水供应	佛山市第二水源	发行人、瀚蓝环境的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水子公司
2	淮北水务	自来水供应	水务运营，即向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淮水北调淮北市级配水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服务	单一客户，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	新之源污水	污水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运营，即向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提供污水运营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支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以及协助与政府、业主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提供战略与策略管理咨询、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财务支持与咨询服务、技术工程、工艺咨询服务、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
4	绿之源环保	污水污泥处理	环保运营服务，即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包括设施设备及管网日常和定期保养维护；污泥的处理处置；水质监测、检测；处理管理范围内植物维护、保养、补种；污水处理药剂等内容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
5	高畅排水	污水污泥处理	排水管网运营，即向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运维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及下属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主营业务及说明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类型
			提供现状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服务	
6	佛水建设	供排水工程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业主、承包商等
7	迅科管道	供排水工程	工程探测服务	业主、房地产商等
8	汇通市政	供排水工程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业主、承包商等
9	清之源排水	管网运维	管网运维即向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运维运营服务，包括配套管网、提升泵站、污水厂的日常运营、维护（小修）	单一客户，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佛水投资	暂未开展业务	定位投资，暂未开展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	暂未开展业务
11	通济环境	污水污泥处理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泵站的维护与管养，不涉及特许经营	水利部门及下属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2. 合规性分析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依据上述规定，（1）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子公司即第 6-8 项的佛水建设、迅科管道、汇通市政及第 10 项定位投资但尚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佛水投资不属于特许经营的行业范围，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2）发行人定位自来水供应业务的即第 1 项西江供水为佛山市第二水源，向股东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售水，第 2 项淮北水务具体业务为水务运营，其客户/服务对象为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未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3）定位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子公司即第 3 至 5 项新之源污水、绿之源环保、高畅排水、

第9项清之源排水、第11项通济环境具体业务为管网运营或服务，且其客户/服务对象为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或水利部门及下属公司等，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未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关于问题（1）：

1.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
2. 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上述兼职情况是否准确；
3. 与发行人确认兼职的原因；
4.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判断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问题（2）：

1.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运营项目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数据和污染物排放数据；
3. 查阅发行人运营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4. 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5. 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环境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安全作业手册》《建设项目环境和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关于问题（3）：

1. 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

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和金额与上述支持性证据是否存在差异;

2. 查阅《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检测指标、指导价对水业集团检测服务各项单价进行测算并与实际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3.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成立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及《关于高明妙村填埋场项目公司委托填埋运营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1031号)等资料,对佛威环境服务进行访谈,测算部分上市公司涉及固废处理业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复核委托运营的原因及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取得并审阅与港华投资签订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协议》,对安永琦工资计提情况及对港华投资的付款记录进行核查;

5. 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其价格与第三方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关联销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关于问题(4):

1. 查询《民法典》《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资质文件;

3. 查阅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业主方同意分包的说明或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4. 查阅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行业内公司工程分包成本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分包商分包的合同，查阅分包的具体内容；

7. 查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具体信息，根据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根据公开查询资料等，确定主要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问题（5）：

1. 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服务对象；

2. 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行业范围，具体界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2. （1）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已进行扩产，或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能够额外应对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3.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在利益输送情形。

4.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将土石方工程等非核心部分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外，亦将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内容为非核心工程或进行劳务分包，发行人不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3）根据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业主方同意分包的说明或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收到诉讼通知、仲裁通知或行政处罚。（4）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问询函》第 7 题

（3）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的合规性，结合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等分析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存在授予主体授权其下属单位作为甲方签订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存在原签订协议的授予主体因政府机构职能改革，由新主体承继原授予主体的权利义务的情形，上述情形未造成授予主体的实质变更。

2.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发生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发生过变更，包括两种情形：（1）中标或签订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简约版本）时，被授予主体为投资人，如水业集团、马来西亚成功集团、ONYX（香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标文件或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简约版本）的约定设立项目公司，由设立后的项目公司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2）水业集团作为被授予主体签订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后经授予方同意，水业集团成立项目公司，由授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项目公司作为被授予主体，如禅城污水、禅城污泥项目。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发生变更及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予主体	授予主体	是否涉及被授予主体的变更	被授予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被授予主体变更履行的程序/备注
1	禅城污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是	2017年9月, 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被授予主体由水业集团调整为水业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即禅城污水	1.授予方于2017年4月18日就调整事宜出具《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履行禅城区镇安、东鄱及沙岗污水处理厂、禅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禅建复[2017]50号), 同意水业集团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 2.2017年2月28日, 水业集团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项目公司, 即禅城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是	2017年8月, 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被授予主体由水业集团调整为水业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即禅城污水	1.授予方于2017年7月28日就调整事宜出具《关于由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承接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桂街复[2017]398号), 同意水业集团设立禅城污水承接本项目 2. 2017年2月28日, 水业集团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项目公司, 即禅城污水
2	城北污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是	禅城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约定水业集团为被授权人, 由水业集团组建项目公司, 承接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城北污水成立后, 由城北污水与授予方于2005年12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3	南庄污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是	《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约定水业集团为被授权人, 由水业集团组建项目公司, 承接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南庄污水成立后, 由南庄污水与授予方于2005年5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4	西樵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是	《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约定水业集团为被授权人, 由水业集团组建项目	项目公司西樵污水成立后, 由西樵污水与授予方于2004年12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被授予主体	授予主体	是否涉及被授予主体的变更	被授予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被授予主体变更履行的程序/备注
				公司，承接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	大沥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是	《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约定水业集团为被授权人，由水业集团组建项目公司，承接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大沥污水成立后，由大沥污水与授予方于2004年12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6	驿岗污水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约定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水业集团联合体为被授权人，由被授权人组建项目公司，承接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驿岗污水成立后，由驿岗污水与授予方于2004年11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7	金本污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总体框架协议》约定，被授权人为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由被授权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取代被授权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项目公司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本污水）成立后，由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与授予方于2010年10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8	禅城污泥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是	2017年9月，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被授予主体由水业集团调整为水业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即禅城污泥	1.授予方于2017年4月18日就调整事宜出具《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履行禅城区镇安、东鄱及沙岗污水处理厂、禅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禅建复[2017]50号），同意水业集团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 2.2017年2月28日，水业集团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项目公司，即禅城污泥
9	绿能环保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是	一期项目中标投资人为ONYX	由中标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绿

序号	被授予主体	授予主体	是否涉及被授予主体的变更	被授予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被授予主体变更履行的程序/备注
		局		(香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能环保)与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综上,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变更均已履行授予主体同意或确认的程序。

(二)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1.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委托、招投标及竞争性格谈判,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特许经营权”之“4. 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的披露。

2.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包括两类:(1)收购或设立子公司后,由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包括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沙供水、乐昌环保及由子公司依据原授予协议的约定直接取得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如绿能环保取得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等;(2)通过取得被授予主体的股权(水业集团以子公司股权出资、收购等方式)取得被授予主体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包括禅城污水、城北污水、南庄污水、西樵污水、大沥污水、驿岗污水、金本污水、禅城污泥、绿能环保等。对于第一类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涉及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问题,对于第二类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均取得了授予主体的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予主体	运营项目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取得过程	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时,是否取得授予主体的同意
1	禅城供水	石湾水厂	直接委托	2018.11.27-2048.11.26	发行人取得禅城供水股权后,禅城供水与授予主体签订授予协议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沙口水厂				
		紫洞水厂				
		新城水厂	-	-		
2	三水供水	北江水厂	直接委托	2006.10.1-2036.9.30	发行人通过取得三水供水股权后,三水供水与授予主体签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被授予主体	运营项目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取得过程	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时，是否取得授予主体的同意
					订授予协议	
3	高明供水	高明水厂	直接委托	2011.4.20 -2041.4.20	发行人通过取得高明供水股权后，高明供水与授予主体签订授予协议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合水水厂				
		杨梅水厂				
4	金沙供水	-	直接委托	2008.6.27 -2038.6.26	发行人通过取得金沙供水股权后，金沙供水与授予主体签订授予协议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5	禅城污水	镇安污水处理厂 (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禅城部分)	直接委托	已建工程特许经营期为 2006.1.1 (其中镇安三期自 2012.4.1 起算) -2026.12.31	通过取得禅城污水股权取得	2017 年 10 月、授予方、水业集团、发行人签订《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七)》，明确被授予方地位不变，同时发行人就项目正常、有序运营作出保证
		东鄱污水处理厂				
		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海部分)		2013.7.1 -2033.6.30		2017 年 8 月，授予方出具《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函》，同意禅城污水股东由水业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6	城北污水	城北污水处理厂(禅城)	招投标	2008.8.28 -2028.8.27	通过取得城北污水股权取得	城北污水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授予方、水业集团、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一)》，明确被授予方地位不变，同时发行人就项目正常、有序运营作出保证
		城北污水处理厂(狮山)	根据合同，扩建项目自动取得	2010.7.1 -2030.6.30		
		城北污水处理厂(大沥)		2010.7.1 -2030.6.30		
7	南庄污水	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一期续建)	招投标	2012.7.25 -2032.7.24	通过取得南庄污水股权取得	南庄污水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授予方、水业集团、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二)》，明确被授予方地位不变，同时发行人就项目正常、有序运营作出保证
8	西樵污水	西樵污水处理厂(一期)	招投标	2007.8.23 -2032.3.1	通过取得西樵污水股权取得	西樵污水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授予方、西樵污水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框架协议》，确认被授予方地位不
		西樵污水处理厂(二期)	根据合同，扩	2010.6.29 -2032.3.1		

序号	被授予主体	运营项目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取得过程	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时，是否取得授予主体的同意
			建项目自动取得			变，确认被授予方股东变更事项
		西樵污水处理厂（三期）		2019.5.17-2032.3.1	由西樵污水依据合同自动取得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取得特许经营权
9	大沥污水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招投标	2009.7.14-2029.7.13	通过取得大沥污水股权取得	大沥污水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授予方、大沥污水于2017年9月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框架协议》，确认被授予方地位不变，确认被授予方股东变更事项
10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招投标	2006.2.6-2031.2.5	通过取得驿岗污水股权取得	2017年7月，授予方出具《关于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复函》，同意驿岗污水股东由水业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	直接委托	2010.7.1-2035.6.30		
11	金本污水	金本污水处理厂	经招标流标后，谈判	2015.5.1-2039.4.30	通过收购金本污水股权取得	2017年8月，授予方的上级单位出具《对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复函》，同意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100%股权
12	禅城污泥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招投标	2017.9.1-2037.8.31	通过取得禅城污泥股权取得	禅城污泥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授予方、水业集团、发行人于2017年10月签订《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二）》，明确被授予方地位不变，同时发行人就项目正常、有序运营作出保证
		沙岗深度脱水车间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东鄱污泥干化项目				
13	乐昌环保	乐昌环保PPP项目	招投标	自各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28年	通过设立乐昌环保取得	不适用，由发行人直接参与设立乐昌环保，不涉及股东发生变更
14	绿能环保	白石坳一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05.12.8-2035.12.7	通过收购绿能环保股权取得	2018年12月，佛山市人民政府向佛山市住建局出具《关于高明苗村填埋场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1032号）同意绿能环保股权变更，并要求佛山市主管管理局确保股权变更不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
		绿能提质改造	根据合	提质改造项	绿能环保取得	不适用，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后取

序号	被授予主体	运营项目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取得过程	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时，是否取得授予主体的同意
		项目	同，改造项目自动取得	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3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测算定价，属确有必要延长的情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可予以延长		得特许经营权

综上，（1）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通过取得被授予主体的股权（水业集团以子公司股权出资、收购等方式）从而取得被授予主体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授予主体的同意或确认。因此，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结合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等分析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主体	运营项目	摊销结束时间	是否与有效期限结束时间一致
1	禅城污水	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禅城部分）	2026.12	是
		东鄱污水处理厂		是
		沙岗污水处理厂		是
		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海部分）		因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南海部分的资产与镇安污水处理厂其他资产在同一厂区中，部分资产系共用，基于谨慎性原则，镇安三期（南海部分）的资产摊销截止日也为2026.12，早于有效期结束日期，具有谨慎性
2	城北污水	城北污水处理厂（禅城）	2028.8	是

序号	被授权主体	运营项目	摊销结束时间	是否与有效期限结束时间一致
		城北污水处理厂（狮山）	2030.6	是
		城北污水处理厂（大沥）	2030.6	是
3	南庄污水	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一期续建）	2032.7	是
4	西樵污水	西樵污水处理厂（一期）	2032.3	是
		西樵污水处理厂（二期）	2032.3	是
		西樵污水处理厂（三期）	2032.3	是
5	大沥污水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2029.7	是
6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2031.1	是
		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	2035.6	是
7	金本污水	金本污水处理厂	2039.4	是
8	禅城污泥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2037.8	是
		沙岗深度脱水车间	2037.8	是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2037.8	是
		东鄱污泥干化项目	2037.8	是
9	乐昌环保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自各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28 年	是
10	绿能环保	白石坳一期项目	2035.12	是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	2049.12	是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为固定期限，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到期时需参与公开竞争等方可实现续约，部分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针对特许经营权到期的情况，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项目续期。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绝大部分集中于佛山地区，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人员配备，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运营经验、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优势，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续约的竞争实力较强。

目前，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尚未到期，结合发行人目前运营状况、与业主方的合作情况，未违反现有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续期的约定，不存在导致不具备续期条件或影响其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依据申报会计师的意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依据合同经营权合同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规定，摊销期限合理。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取得、磋商等过程文件、协议、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被授予主体的变更情况及履行的相应程序；
2. 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授予主体确认文件等，查阅分析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并分析其合规性；
3. 查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续期障碍等情况，取得申报会计师关于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的意见。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变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合规；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意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

八、《问询函》第 13 题

（4）说明发行人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禅城供水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1. 2020年3月16日签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2020年3月-2021年1月完成前期调研及方案设计工作、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3. 2022年1月设备到货,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研发了一套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投药智能复合控制系统及设备 5.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根据分析评价,对复合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并完成专利申请工作 6. 2022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结题工作	已取得“一种应用于中试水厂的原水浊度在线监测调节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正在撰写1项发明专利与1篇论文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中试水厂的原水浊度在线监测调节装置”(202223104525.9)	第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2	高明供水	华南师范大学	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及其在原水异味分子中的应用和产业化	1. 2019年9月签署协议 2. 2019年9月-2019年12月,完成前期调研、初步设计工作 3. 2020年1月-5月研究选择及比例、控制条件、吸附条件的优化、吸附选择	已取得“一种用于水中嗅味物质检测的微固相萃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基于新型 SERS 基底的同时检测两种异味物质的方法”2项发明专利;已发表1篇论	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水中嗅味物质检测的微固相萃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202110448762.8)、发明专利“基于新型 SERS 基底的同时检	发行人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性及重复利用性能等 4. 2020年5月-2021年2月，实际样品的分离条件、稳定性及选择性分析 5. 2021年2月-2021年6月，研究印迹阵列、印迹吸附分析方法 6. 2021年6月-2021年9月，优化工作，课题总结，生成项目报告/完成课题	文；正在形成“一种水体中嗅味物质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正在撰写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篇论文	测两种异味物质的方法”	
3	三水供水	华南理工大学	佛山市饮用水源异味物质溯源和去除工艺研究	1. 2021年6月签署协议 2. 2021年7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以及编写等前期工作 3. 2021年7月-2021年12月，完成异味前驱物质按计算分析方法的建立及有效性验证； 4. 2022年1月-2022年8月，完成水源水前驱异味物质氨基酸的日常监测及定性分析 5. 2022年9月-2022年10月，完成氨基酸产异味潜能研究以及对自来水异味	撰写了1篇关于生活饮用水异味化学物质和新兴有机污染物指标分析研究的论文，投稿中未发表	尚未形成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的影响特征研究 6. 2022 年 11 月-12 月，数据总结，撰写实验报告，完成结题			
4	三水供水	中山大学	供水系统中三氯乙醛与新兴含氮消毒副产物的生成与控制研究	1. 2019 年 10 月签署协议 2.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完成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物及其特性研究、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与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变化规律研 3.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整理数据，做好工作总结，完成结题	已发表 1 篇关于饮用水含氮与含碳消毒副产物的生成潜能及其毒性的论文	尚未形成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	三水供水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无机过滤材料在自来水厂应用研究	1. 2019 年 9 月签署协议 2. 2019 年 9 月-12 月，完成对排泥水的研究 3. 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更改管道、调试设备 4. 2020 年 3 月-6 月，完成对水源水的研究 5.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完善数据，做好工作总结，结题	正在形成“一种臭氧与陶瓷膜组合工艺对排泥水处理和回收的方法”发明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臭氧与陶瓷膜组合工艺对排泥水处理和回收的方法”（申请号 202010049500.X）	双方共有

经核查，技术开发合同书及相关文件关于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按照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诉讼。

（二）结合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发行人注重与各高校开展合作研发，以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技术创新发展及理论科研成果的实践转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仅系补充和储备，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项目，为发行人提供借鉴和支持，并非现有产品或服务所依赖或应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聚焦于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等业务，自身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研发，发行人已形成或正在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1	超滤膜深度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优化超滤膜处理工艺，更大程度保证饮用水的安全，增效降本	一种用于饮用水常规污染的浸没式超滤膜净水处理装置；一种浸没式超滤膜试验装置；一种适用于压力式超滤膜组件的管路系统等
2	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	优化消毒工艺系统，改善水质，并有效控制消毒副产物	基于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的优质水生产系统；一种二氧化氯原料断流保护装置；一种用于二氧化氯水射器投加的气液分离器；一种中小水厂水源突发污染应急处理系统等
3	生活污水低碳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提升污水处理工艺效能与稳定性，保障水质达标，实现绿色低碳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一种实现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沉砂池；一种设有辅助曝气管道的曝气池等
4	管道泄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	突破传统探漏技术手段难点，提高漏水点检出率，为查漏提供精确依据，以及时止损	一种可用于探漏的水听探头、一种可进行精确定位漏水点的声音分析仪、一种手持高精度声波管道检漏仪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5	渗滤液高效低碳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试产	降低渗滤液处理运行成本，减少脱氮过程中的生物温室气体排放，高效低碳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级浓缩装置；一种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短程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反应器、集成设备；一种升流式硫自养反硝化脱氮反应器及集成设备等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自主研发，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现有业务体系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均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综上，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作为技术补充和储备项目，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协议；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付款凭证；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况，进一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相关处罚、诉讼信息情况；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合作研发的专利信息。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部分研发成果，并形成了专利与专利申请权；发行人研发成果的相关权属约定明确，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作为技术补充和储备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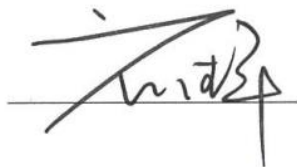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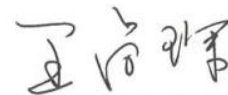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学琛



罗 红



2023 年 8 月 4 日